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70323-89-05-8098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海英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			
地理坐标	(北纬 35 度 59 分 31.672 秒, 东经 118 度 12 分 43.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1 氮肥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 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前述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的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铵，最大储存量超过临界量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不涉及	否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聚集区名称：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p> <p>审批机关：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符合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源政办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工业集聚区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3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发展方向：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p> </td> <td> <p>本项目为C2621氮肥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根据《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第十二条可知，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8-370323-89-05-809833。</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p>政策要求：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规违法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p> </td> <td>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租赁双星名人鲁海有限公司闲置地块及厂房，此地块属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范围内</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工业集聚区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发展方向：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p>	<p>本项目为C2621氮肥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根据《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第十二条可知，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8-370323-89-05-809833。</p>	符合	<p>政策要求：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规违法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租赁双星名人鲁海有限公司闲置地块及厂房，此地块属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范围内</p>	符合
工业集聚区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发展方向：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p>	<p>本项目为C2621氮肥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根据《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第十二条可知，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本项目属于化工项目，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8-370323-89-05-809833。</p>	符合											
<p>政策要求：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规违法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租赁双星名人鲁海有限公司闲置地块及厂房，此地块属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范围内</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于2024年4月1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编码ZH37032310005，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5。本项目与该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1-3：</p>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析	分类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1.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2.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3.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内。</p> <p>4.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p> <p>5.本项目不属于沂河岸线管理范围。</p> <p>6.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7.本项目位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p> <p>8.本项目属于 C2621 氮肥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1.本项目属于 C2621 氮肥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建成后需申请颗粒物总量，并进行倍量替代。</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本项目为氮肥制造，主要进行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农药及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的使用。</p> <p>7.本项目不涉及养殖。</p>
	环境风险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功能</p>

<p>防控</p>	<p>调整和非“瘦身”。</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区。</p> <p>3.该项由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政府进行管控评估。</p> <p>4.现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企业应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贮存。</p> <p>6.本项目建成后按省市要求进行清洁取暖工作。</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本项目不新征用地。</p> <p>3.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使用清洁能源。</p>

二、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8-370323-89-05-809833，符合国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租赁双星名人鲁海有限公司闲置地块及厂房，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聚集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本项目属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范围内（附件6），根据沂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但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由于本项目不需新建厂房，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组织生产，根据西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附件5）可知，本项目所在的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需无条件按最新规划调整内容执行。

根据《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第十二条可知，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本项目为 C2621 氮肥制造，属于化工项目，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畴，可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3、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

评[2017]8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严格核定了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污染物排放均依据国家相应标准要求进行了核算。	符合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建设项目未取得排污证,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符合

(2)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选址用地符合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布局合理,生产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为沂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能够满足达标排放。	不属于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针对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不属于

(3) 与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保厅于2016年9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项目建设与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项目符合性
1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要依据原辅料、工艺设计和物料平衡，深入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科学预测产生量，评价其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一要结合建设项目的工艺过程，梳理说明各类固体废物（固态、半固态及高浓度液体）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和理化特性；二要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11号）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判断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凡列入《名录》的，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再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未列入《名录》、但疑似危险废物的，应根据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进行分析，对可能含有危险组分的，应明确在项目试生产阶段，对其作危险特性鉴别要求，并提出鉴别指标选取的建议方案；三要对分析结果进行汇总，以列表形式说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在评价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时，要逐项评价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环评机构要根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要求，编写环境影响报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	本次评价环评编制期间，深入分析了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性质及危害特性，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统计了相应固废产生量，并核实了相应处置措施的可行性，报告表提出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合理建议。
2	核实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和数量：验收监测机构应在正常工况下，选择一到两个生产周期，统计产生环节、种类和数量，并按废物类别和生产负荷（75%以上），将生产周期内的产生量折算成年均产生量。建设项目的生产周期超过一个月的，则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按一个月统计；生产周期在两周以内的，应统计两个生产周期的数量和种类。对于在试生产阶段尚未产生的固体废物，如废水处理设施的污泥、废催化剂和报废吸附脱色材料等，验收监测机构可通过同行业类比调查或者环评报告预测结果，估算固体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环评预测量。建设项目在竣工环保验收前发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	本项目现处于环评阶段，验收过程将严格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和数量。

	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的环评科（处）备案。不属于重大变化的，验收监测报告中应将变化情况予以说明。建设项目在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现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或利用、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编制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报有审批权环保部门的环评、固废管理科（处）和项目所在地环境监察、固废管理机构备案。	
3	核实配套工程落实情况：建有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分别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有关技术标准检查，重点检查贮存设施的标志标识、防渗、污水导排、包装容器和分类存放等内容。建有固体废物填埋、焚烧等处置设施的，要对试生产期间设施的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和监测。	企业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处，按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标志。
4	检查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应与环评报告提出的利用处置方案、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对比，特别是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情况要跟踪落实。利用处置工艺或接受单位发生变更的，要说明原因。属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的，要核实接受单位资质情况，检查委托利用处置等协议合同，并说明试生产期间转移联单执行情况。	废包装袋、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
5	建设项目的业主或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以下简称“产生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产生者应当如实提供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材料种类、性质和数量，分析可能产生固体废物的环节、数量和性质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方法和途径，供有关评价或验收监测机构参考。产生者应按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妥善利用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在委托前，产生者应对被委托方的处置资格、能力等进行调查核实，在此基础上，产生者应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拟交与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运输和利用处置要求与标准等事项。处置时，产生者应主动了解、核实处置情况，保证委托协议得到实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安全和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废包装袋、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的要求。

（4）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情况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符合性
1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在城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内不得新建额定蒸发量二十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发展分布式能源，统筹热源和管网建设，逐步扩大城乡集中供热范围。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企业办公用热使用空调供热
3	燃煤机组应当实现超低排放，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规定限值。	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
4	使用燃煤炉窑、煤气发生炉等设施的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不涉及燃煤炉窑、煤气发生炉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制定产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鼓励、支持现有的工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在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的重污染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工业项目。
6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上料、粉碎、压粒、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入仓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15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7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工业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重点有机化工行业
8	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定期制定、调整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和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其包装或者说明中予以标注。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料及产品
9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不涉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 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621 氮肥制造，主要产品为硫酸铵肥料，不涉及合成氨装置，不涉及产品合成氨和尿素，因此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要求。

(6)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的符合性

表 1-8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8-370323-89-05-809833，符合国	符合

	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家和淄博市产业政策。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号）要求。

（7）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	符合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8）与关于印发《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淄环委办〔2022〕10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颗粒物治理水平	23. 粉性原料、物料（含易起尘的粒状）等贮存场所要全密闭，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挖掘机等）内部作业时宜安装并启用喷雾降尘装置	本项目原料为硫酸铵，为袋装粉状物料，包装袋内包覆一层塑料薄膜，在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厂区道路硬化，道路平整无破损、不起尘，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4. 粉状物料破碎、粉磨以及产品烘干、冷却、混料、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设置布袋除尘器或者其他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其中，要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和布袋除尘器压差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反吹时间间隔与频次。	本项目上料、粉碎、压粒、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入仓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符合
	25. 厂内道路要全部硬化，地面要硬化或者绿化，不得出现裸露地面。定期对厂内及车间内道路、地面等进行洒扫保洁，原则上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每天洒扫不少于 2 次，地面无积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做到地面无积尘。	符合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8. 企业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整记录和保存生产设施运行、脱硫脱硝剂消费、活性炭等吸附剂更换、原辅料及能源消费、污染设施运行等台账信息，相关台账信息要与 DCS 记录一致。DCS 记录应定期备份，保存时间不少于书面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精细化管理	符合
	30. 废气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启同停”，企业要根据处理工艺，在治污设施操作规程中规定要操作方法，明确启停时间、温度、压力、烟气量等参数		
	31. 企业应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治理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专项培训或综合培训。其中，治污设施操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公司级培训，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车间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2. 企业应建立治污设施运行巡查制度，定期巡查治污设施运行情况，巡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治污设施运行参数要张贴悬挂于醒目位置，并明确异常问题的处理办法。巡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置，不能整改的启用备用治污设施或有序停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坚决淘汰落后处理工艺	全面淘汰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脱硫脱硝一体化、水洗法脱硫、氨法脱硫、生物脱硫以及无法实现精准管控的双碱法等脱硫工艺；全面淘汰微生物法脱硝及难以实现精准有效控制的氧化法脱硝和湿法脱硝工艺；全面淘汰水膜除尘、重力降尘、旋风除尘等单一措施除尘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处理工艺。	符合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0号）中相关要求。

（9）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涉及钢铁、焦化等行业	符合
2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指导企业积极申报 VOCs 末端治理豁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10）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p> <p>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及其他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不允许建设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p>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p>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2025 年年底前，新建改造修复城区污水管网 5000 公里，改造城区雨污合流管网 3000 余公里，基本消除城市管网空白区和生活污水直排口。总结推广“庆云经验”，以多元融资模式保障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南四湖流域及水质不达标或不稳定达标断面汇水区域提前 2 年完成管网补短板任务。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评估，优化生活污水处理厂布局，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并适度超前。2025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 万吨/日以上。加强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并实现稳定运行，2025 年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p>	符合
	<p>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 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的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的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p>	<p>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废水外排。</p>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p>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p>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用途要求	符合
	<p>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农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2025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p>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的规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鞋厂文化楼西侧，法人代表为杜贵，经营范围包生物质燃料加工，配利销售，生物有机肥精研发，化肥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

为满足市场需求，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拟投资 100 万元在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建设“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租赁生产厂房 2000m²，以硫酸铵为原料，购置压粒机、粉碎机、传送带、封口机、料仓等设备，经上料、粉碎、压粒、入仓、包装等工序，得到硫酸铵颗粒肥料，本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硫酸铵颗粒肥料 1000 吨。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提供一定的劳动就业岗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508-370323-89-05-809833。

2、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2000m²。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高 4.5m，占地 300m ² ，主要用于加工硫酸铵肥料，包括 1 台压粒机、1 台粉碎机、2 套传送带、1 台封口机、1 个料仓及 1 套布袋除尘器	租赁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占地面积为 270m ² ，用于储存产品，最大储存量为 300t	租赁现有厂房
	原料棚	占地面积为 5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300t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402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租赁现有
	杂物室	占地面积为 15m ²	租赁现有
	卫生间	占地面积为 7.5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沂源县西里镇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 36m ³ /a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供电系统	由沂源县西里镇供电所提供，年用量为 10 万 kWh	--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控制	减振、隔声	新建
	废气治理控制	上料、粉碎、压粒、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入仓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固废处理控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布袋、废包装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新建

3、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建设内容

的 10%。

4、劳动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项目年运行 300 天，白班，8h 工作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

5、平面布置

①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12'43.640"、北纬 36° 59'31.672"，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②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东侧为道路，南侧为海绵厂，北侧和西侧为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南侧 45m 处和 71m 处的双星集团鲁中有限公司宿舍楼已搬迁，最近的东南侧距离红星村 237m，西里医院（金星分院）450m。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

③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料棚和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南部西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原料棚位于生产车间西部，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大门位于厂区的东部。

项目生产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6、投产日期：本项目拟于 2026 年 2 月投产。

7、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质量标准
1	硫酸铵颗粒肥料	1000t/a	《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

硫酸铵肥料质量标准如下：

表 2-3 硫酸铵肥料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a	指标	
	I 型	II 型
外观	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或结晶状，无可 见机械杂质	
氮（N）/% ≥	20.5	19.0
硫（S）/% ≥	24.0	21.0
游离酸（H ₂ SO ₄ ）/% ≤	0.05	0.20
水分（H ₂ O）/% ≤	0.5	2.0
水不溶物/% ≤	0.5	2.0
氯离子（Cl ⁻ ）/% ≤	1.0	2.0

氟化物（以F-计）/（mg/kg）	≤	500
硫氰酸根离子/（mg/kg）	≤	1000
汞（Hg）（以元素计）/（mg/kg）	≤	5
砷（As）（以元素计）/（mg/kg）	≤	10
镉（Cd）（以元素计）/（mg/kg）	≤	10
铅（Pb）（以元素计）/（mg/kg）	≤	50
铬（Cr）（以元素计）/（mg/kg）	≤	50
多环芳烃总量 ^b （mg/kg）	≤	1.0
<p>a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执行 GB 38400.</p> <p>b 多环芳烃总量指萘、芘、苊、芴、蒽、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屈、苯并[b]荧蒽，苯并[k]蒽，苯并[a]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和茚并[1,2,3-cd]芘共计 16 种物质总和。</p>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用量	单位	备注
1	硫酸铵	粉末状 (0.5mm~1mm)，袋 装，50kg/袋	1000	t/a	外购，最大储存量为 300t，堆存在原料棚，含 水率≤2%
2	包装袋	/	0.8	t/a	外购
3	包装绳	/	5	捆/a	外购
4	自来水	/	36	m ³ /a	由沂源县西里镇供水管 网供给
5	电	/	10	万 kWh/a	由沂源县西里镇供电所 供给

硫酸铵：无机物，化学式为 (NH₄)₂SO₄，无色结晶或白色颗粒，无气味。280℃以上分解。水中溶解度：0℃时 70.6g，100℃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0.1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5.5。相对密度 1.77。折光率 1.521。硫酸铵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 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本项目所用的硫酸铵所用硫酸铵含水率≤2%，来源于淄博市及周边地市生产硫酸铵的厂家，满足《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产品质量要求，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硫酸铵。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硫酸铵加工	压粒	压料机	DZJ-II-2.0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
2		粉碎	粉碎机	集杰机械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

3		输送	传送带	/	2	套	位于生产车间
4		封口	封口机	/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
5	硫酸铵储存	产品入仓	料仓	2t	1	个	位于生产车间
6	废气治理	除尘	布袋除尘器及风机	2000m ³ /h	1	台	位于生产车间

注：以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淘汰类、限制类设备。

10、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36m³/a，由沂源县西里镇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4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6m³/a。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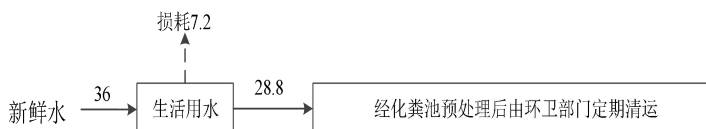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11、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由沂源县西里镇供电所供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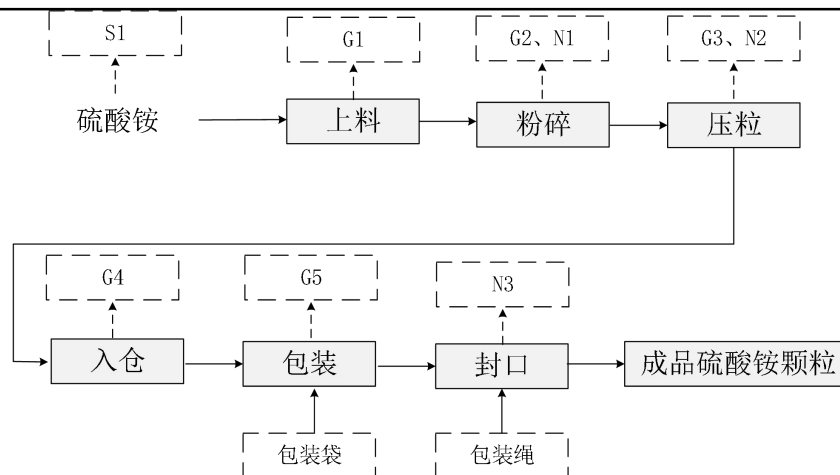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需进行土木建设，仅进行新的设备及管线、零部件的安装，施工期只要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基本不会产生扬尘及施工废水，仅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机械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外购粉状的硫酸铵原料，人工上料至传送带，经传送带密闭输送至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碎完成后进入压料机中，通过压料机压成颗粒状，在经传送带输送至料仓中，经人工装袋，使用封口机封口后得到产品硫酸铵颗粒肥料。

产污环节：

原料包装会产生S1废包装袋；

上料过程会产生G1粉尘；

粉碎过程会产生G2粉尘、N1噪声；

压粒过程会产生G3粉尘、N2噪声；

入仓过程会产生G4粉尘；

包装过程会产生G5粉尘；

封口过程会产生N3噪声。

2、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1）、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G2）、压粒过程产生的粉尘（G3）、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G4）、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G5）。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粉碎机、压粒机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

（4）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第 4 条 4.2 的要求：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生产，所以不按固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S1）、废布袋（S2）。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运营期	上料过程 G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粉碎过程 G2	颗粒物	
		入仓过程 G3	颗粒物	
		包装过程 G4	颗粒物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 W1	pH、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
固废	运营期	废包装袋 S1	包装袋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废布袋 S2	布袋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职工生活 S3	生活垃圾	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运营期	机械设备噪声 N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音降噪

（4）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污工序及废气治理走向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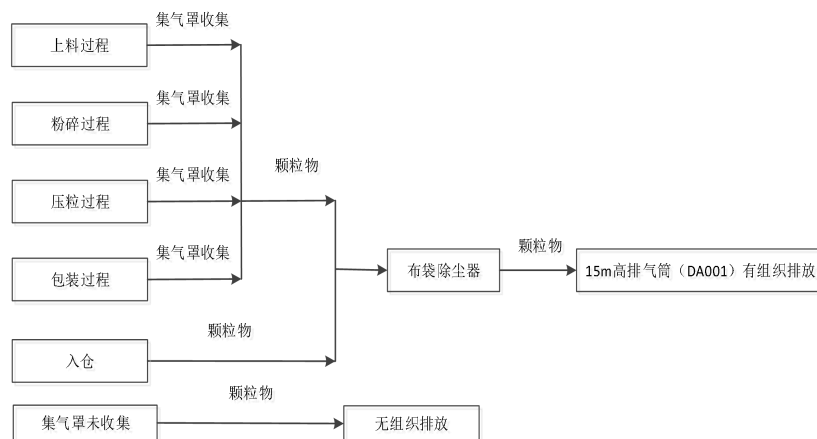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废气产污工序及废气治理走向图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功能区划

据《淄博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管理规定的通知》（淄政发[1999]113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及淄博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淄博市水文局发布的《淄博市水功能区划》（2012.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适用区；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根据《淄博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分及保护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的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2024年1-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沂源县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年均浓度如下：

表 3-1 沂源县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1%	不达标
CO	m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	30%	达标
O ₃	μg/m ³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71	160	106.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4年沂源县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年均浓度及O₃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属于不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与工业排放、汽车尾气、气候等多方面有关系。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实施六大减排，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持续降低PM_{2.5}浓度，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 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甩掉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倒数的帽子。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沂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 月-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河韩旺大桥和田庄水库坝上断面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沂源县西里镇，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成车间组织经营活动，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后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已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南侧 45m 处和 71m 处的双星集团鲁中有限公司宿舍楼已搬迁，无人居住，因此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红星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SE	237
	西里医院（金星分院）	居民区		SE	45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	/
地表水	沂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SW	3760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60	50	（GB12348-2008）2 类标准

2、废气

营运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³）。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	厂界监控浓度	1.0

	<p>3、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需申请总量指标：颗粒物 0.017t/a。</p> <p>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 号）以及《关于 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上一年度淄博市细颗粒物不达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 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即本项目需从现役污染源中调剂颗粒物 0.034t/a 方可达到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进行土木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振动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焊接过程配套焊烟净化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环卫清运，设备调试过程保证车间密闭，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全部外卖处理，均已配套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p>
---------------------------	--

一、大气污染物

(一)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上料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0.009	1.98	0.004	2000	95	布袋除尘器	95	是	0.006	1.2	0.0024	2400	10	/
粉碎		颗粒物	0.045	10.10	0.020		95									
压粒		颗粒物	0.018	3.96	0.008		95									
入仓		颗粒物	0.02	4.17	0.008		100									
包装		颗粒物	0.0225	5.00	0.010		95									
集气罩未收集	无组织	颗粒物	0.011	/	0.005	/	/	加强管理	/	/	0.011	/	0.005	1.0	/	

(二) 排放口信息及监测要求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限值
					经度、纬度										
1	DA001	上料、粉碎、压粒、入仓、包装工序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8.212073°	35.992045°	15	0.3	25	2000	0.006	1.25	0.0025	2400	10mg/m ³

(三)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1）、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G2）、压粒过程产生的粉尘（G3）、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G4）、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G5）。

1、源强分析**(1) 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1）**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第 5 条，逸散性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kg/t（装料），上料过程硫酸铵原料用量为 1000t/a，则配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1t/a。

(2) 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G2）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第 2 条，逸散性粉尘产生量约为 0.05kg/t（破碎料），项目需进行粉碎的硫酸铵约为 1000t/a，则原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5t/a。

(3) 压粒过程产生的粉尘（G3）

压粒产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第 6 条，逸散性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kg/t（装料），造粒工序原料量为 1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2t/a。

(4) 入仓过程产生的粉尘（G4）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第 2 条，逸散性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kg/t（搬运料），产品量为 1000t/a，则入仓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02t/a。

(5) 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G5）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22-1 第 1 条，逸散性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5kg/t（出料），包装产品约为 1000t/a，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为 0.025t/a。

2、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1) 有组织废气**

上料、粉碎、压粒、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入仓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入仓为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100%，其他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具体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 DA00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a	排放形式
上料	颗粒物	0.009	1.98	0.004	2000	90	布袋除尘	95	是	0.006	1.2	0.0024	2400	DA001

粉碎	颗粒物	0.045	10.10	0.020	95	器								
压粒	颗粒物	0.018	3.96	0.008	95									
入仓	颗粒物	0.02	4.17	0.008	100									
包装	颗粒物	0.0225	5.00	0.010	9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

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1t/a，粉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5t/a，压粒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2t/a，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02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10%未收集，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5kg/h，经采用 AERSCREEN 模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³）。

3、布袋除尘器的可行性分析

上料、粉碎、压粒、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入仓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排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主编：魏先勋）中有关集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公式，结合项目拟建设有边集气罩，项目集气罩所需的排风量 L（m³/h）计算公式如下。

$$L=3600 \times 0.75 \times (10X^2 + A)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的排风量，m³/h；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项目取 0.2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集气罩废气风速按照最低风速 0.3m/s 计算。

表 4-4 DA001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设备	工作班制	距离 m	集气罩长度 m	集气罩面积 m ²	风速 m/s	单集气罩风量 m ³ /h	数量 台	总风量 m ³ /h
粉碎机	白班 8h	0.2	0.5×0.5	0.25	0.3	526.5	1	526.5
压粒机	白班 8h	0.2	0.3×0.5	0.15	0.3	445.5	1	445.5
包装口	白班 8h	0.2	0.3×0.5	0.15	0.3	445.5	1	445.5
总计								1417.5

内部密闭罩排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主编：魏先勋）中内部密闭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L_1+VF$$

式中：L——集气罩的排风量，m³/h；

L₁——物料或者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m³/s；

F——工作孔口和总缝隙面积，m²；

V——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m/s；为防止把过多的物料吸入通风系统，粉状物料抽风口上流速应≤0.7m/s。

表 4-5 料仓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设备	物料或者工艺设备带入罩内的空气量，m ³ /s	总缝隙面积，m ²	工作孔口和缝隙上吸入气流速，m/s	单设备总风量（m ³ /s）	设备数量（台）	总风机风量（m ³ /s）	总风量 m ³ /h
料仓	0.1	0.2	0.2	0.2	1	0.14	504

经计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m³/h，可满足风机风量要求（1924.5m³/h）。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及除尘效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肥工业-氮肥》（HJ864.1-2017）可知，氮肥制造对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造粒工序对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因此，项目原料上料、粉碎、压粒、入仓、包装工序使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技术。

4、排气筒内径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25m/s 左右。

DA001 排气筒配套风机最大风量为 2000m³/h，出口流速按照 15m/s 设计，则 DA001 排气筒内径约为 0.22m，项目拟设置排气筒内径为 0.3m，可满足要求。

5、结论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

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颗粒物 1.0mg/m³）。

经上文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均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在落实污染物治理方案后，对大气环境和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

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备运转失灵导致大气污染物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上料、粉碎、压粒、入仓、包装工序 DA00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运转异常	颗粒物	0.05	25.2	0.1	1	2	立即启动紧急停车装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超标，对环境的影响加重；因此，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要求，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经计算，项目废气厂界外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因此，项目无厂界废气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8、监测要求

根据《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关于开展全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淄环委办函[2021]45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948.1-2018），本项目为新建，新增 1 根排气筒，排气筒内径为 0.3m，本项目无需进行自动监控设施的安装。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

表 4-7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10 mg/m ³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	1 次/年	1.0 mg/m ³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8.8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项目化粪池做好防渗、防泄漏措施，项目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描述

本项目声源主要是粉碎机、压粒机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设备噪声源强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

2、降噪措施

①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②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的机械设备，如风机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

③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④严格规定生产时间。产品及原料运输应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不安排在夜间进行运输作业，避免噪声扰民。

⑤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本厂区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 884-2018）中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如下表 4-7。

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封口机	/	70	选择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隔声罩、基础减震、采用软接头	-15	-11	1.5	东: 57 南: 5 西: 15 北: 3	东: 24.9 南: 46.0 西: 36.5 北: 50.5	8h/a	15	东: 9.9 南: 21.0 西: 31.5 北: 35.5	1	
2		粉碎机	集杰机械	80		-13	-11	2	东: 60 南: 5 西: 12 北: 3	东: 34.4 南: 56.0 西: 48.4 北: 60.5			东: 19.4 南: 41.0 西: 33.4 北: 45.5		
3		压料机	DZJ-II-2.0	70		-5	-11	1.5	东: 52 南: 5 西: 20 北: 3	东: 25.7 南: 46.0 西: 34.0 北: 50.5			东: 10.7 南: 31.0 西: 19.0 北: 35.5		
4		布袋除尘器	/	80		-2	-8	2	东: 50 南: 6 西: 22 北: 2	东: 36.0 南: 54.4 西: 43.2 北: 64.0			东: 21.0 南: 39.4 西: 28.2 北: 49.0		
5		风机	2000m³/h	85		-2	-8	1.5	东: 50 南: 6 西: 22 北: 2	东: 41.0 南: 59.4 西: 48.2 北: 69.0			东: 26.0 南: 45.4 西: 33.2 北: 54.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达标分析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23~30dB（A）的噪声。本项目各风机、泵类等设施均配套隔声罩。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quad (B.1)$$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①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然后按照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导则, 评价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本次评价采用 A.1 进行计算, 模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 可按式 (A.3) 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 (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 (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pi (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Ar = LA (r_0) - Adiv$$

式中: LA (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A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 (A);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衰减项的计算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工业噪声源):

a、点声源 Adiv = 10Lg (r/ro)

b、有限长 (Lo) 线声源

当 r > Lo 且 ro > Lo 时 Adiv = 20lg (r/ro)

当 r < Lo/3 且 ro < Lo/3 时 Adiv = 10lg (r/ro)

当 Lo/3 < r < Lo 且 Lo/3 < ro < Lo 时 Adiv = 15lg (r/ro)

②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④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它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⑤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环评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评价选取4个厂界点位作为此次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出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车间与厂界东南西北的最近距离分别为1m、1m、1m、25m。本项目噪声持续时间8h/d，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声级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贡献值 dB（A）
		昼间
1	东厂界	28.0
2	南厂界	47.6
3	西厂界	38.1
4	北厂界	27.7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

6、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外 1m
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第4条4.2的要求：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不属于固体废物。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直接回用生产，所以不按固废进行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S1）、废布袋（S2）。

(1) 废包装袋 (S1)：原料包装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用量为1000t/a，包装规格为50kg/袋，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20000个/a，1个包装袋重量约为0.12kg，经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为2.4t/a，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SW17，900-003-S17，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2) 废布袋 (S2)：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t/a，为一般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SW59，900-099-S59，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

(3) 生活垃圾 (S3)：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经收集后储存于厂区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分别如下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4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固体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1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		0.4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管理过程中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台账记录，记录一般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五、地下水

1、污染途径、类型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硫酸铵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类等。由于化粪池、硫酸铵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库进行相应的防渗和硬化处理，即使上述污染源发生泄漏在防渗层完好的情况下也不会发生垂直入渗现象。故而本项目对地下水几乎无影响途径。

2、采取保护措施

本项目化粪池、硫酸铵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库依托现有厂房内的现有设施，已

做相应的防渗硬化处理，化粪池、淬火槽、危废间需进行重点防渗。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1。企业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防渗层的破坏，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即使发生泄漏，由于进行防渗处理，废液也无法进行下渗，本项目的运营几乎没有影响途径，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表 4-11 本项目拟采取的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依托现有，采用 20cm 厚 C30 商砼硬化，抗渗性能 P8，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暂存处、硫酸铵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库	本项目现有生产车间、一般固体暂存处等采用 20cm 厚 C25 商砼硬化，但无资料显示其抗渗性能，企业建设期需对现有硬化场地防渗效果进行评估，如不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的防渗要求，需按照上述要求重新进行防渗处理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在日常运行时应当加强化粪池、硫酸铵生产车间、原料棚、成品库等防渗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层不破损。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极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土壤

1、污染途径、类型

本项目主要土壤污染源分布在生产车间、化粪池，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OD、氨氮，主要污染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

2、采取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根据生产情况的防渗硬化处理，防渗措施详见表 4-11。企业定期对地面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防渗层的破坏，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厂区及周边 50m 范围内均硬化，基本不会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的运营对土壤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

由于项目厂区内均硬化，在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影响。无需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七、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开展，不新增占地。项目现有厂房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风险评价内容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项目使用的硫酸铵属于风险物质。事故发生后要积极开展灾后危险物质及消防废水的处理，认真落实事故风险水池的建设，强化事故水导排系统，防止二次污染发生以及事故废水、废液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采取报告中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及治理对策分析和调查，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备注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除尘器、集气罩、排气筒	5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2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2	
合计			10	

十、环境管理

（1）环境信息公开

环保机构合理设置对于有效地管理较为重要，一般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两部分。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可兼职）环保人员，负责该公司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工作质量，且专职环保人员需经过专职的培训，并定期参加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的考核。

（2）环保机构职责

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①组织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标准，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

识教育；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③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等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规则和计划，协调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⑤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防治、应急措施；

⑥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环保素质；

⑦接受地方生态环境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有关环境数据，为区域整体环境管理服务；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①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②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③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④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⑤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4)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

①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地运行状态；

②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③保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备同步保养、同步检修、同步运行，有效发挥环保设施减排能力。对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环保设施，逐个排查，制订并落实整改方案，提升处理能力。产生水、气（汽）、声、渣等污染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 环境监测

根据行业特点，上级环保部门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企业应对常规项目及特征污染物进行日常监测，特征污染物企业需具备自主监测能力。在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下，可委托具有监测能力的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相关机构进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肥工业-氮肥》（HJ948.1-2018）的要求，针对拟建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设置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 Leq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季度统计一次

十、排污许可分析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文件，“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2016年12月23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的氮肥制造 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因此需进行简化管理。

十一、排污口规范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附件二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①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企业收集后外售。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十二、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pH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产噪设备及车间	dB（A）	减震、隔声、室内布置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设置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设置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办公室等其他区域采取硬化等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配备灭火设施； ②定期检查电气线路，防止线路老化、设备漏电等引发火灾； ③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好用，设置专人负责； ④规范上述风险物质的使用及储存，随时检查容器的密闭情况，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定期对车间、原料棚、成品库进行巡检；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p> <p>②确保所用原辅材料为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p> <p>③对涉及风险物质设施定期检查，确定其可以长期稳定运行。</p> <p>④加强职工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⑤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p>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氮肥制造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因此需进行简化管理，因此企业在排污前需申请排污许可。</p> <p>⑦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存放固废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p> <p>⑧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企业运用后需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时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及相关管理参数不得低于环评中相关参数要求。</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区内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7t/a	0	2.7t/a	2.7t/a
	废包装袋	0	0	0	2.4t/a	0	2.4t/a	2.4t/a
	废布袋	0	0	0	0.45t/a	0	0.45t/a	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
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
环境风险评价专项报告

建设单位：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目录

1 概述	50
1.1 编制依据	50
1.2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51
1.3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及评价程序	52
2 风险调查	54
2.1 环境风险源调查	54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57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60
3.1 环境敏感程度的确定	60
3.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确定	62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64
4.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64
4.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65
5 环境风险识别	65
5.1 风险识别内容	65
5.2 物质危险性识别	66
5.3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66
5.4 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68
5.5 风险识别结果	69
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69
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69
6.2 源项分析	71
6.3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72
7 环境风险管理	78
7.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8
7.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1
7.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83
7.4 事故处理措施事故监测	84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8
8 评价结论及建议	97
8.1 项目危险因素	97
8.2 环境敏感性及其事故环境影响	98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98
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99
8.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99

1 概述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
- (7) 《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
- (8)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品管理的通知》（环发[1999]296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二号，2019.9.1 施行）；
-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0 号）；
- (1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 45 号）；
-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 (17)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
- (18)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14]15号）；
- (19)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
- (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50号）；

（21）《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12月6日修订）；

（22）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20〕100号）；

（23）《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20〕99号）；

（24）《淄博市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源政办发[2017]31号）；

（25）《淄博市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源政发〔2022〕3号）。

1.1.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5）《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2014）；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7）《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

（8）《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GB 30000.29）；

（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1）《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30-95）；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5年1月1日实施）；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2022年3月1日实施）；

（14）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22年12月23日）；

（15）《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46号）。

1.2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是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3 环境风险评价原则及评价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项目实施后环境风险评价的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其具体如下：

(1)项目风险调查。在分析建设项目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环境敏感性的基础上，进行风险潜势的判断，确定风险评价等级。

(2)项目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明确危险物质在生产系统中的主要分布，筛选具有代表性的风险事故情形，合理设定事故源项。

(3)开展预测评价。各环境要素按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分别预测评价，并分析说明环境风险危害范围与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的基本要求。

(4)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5)综合环境风险评价过程，给出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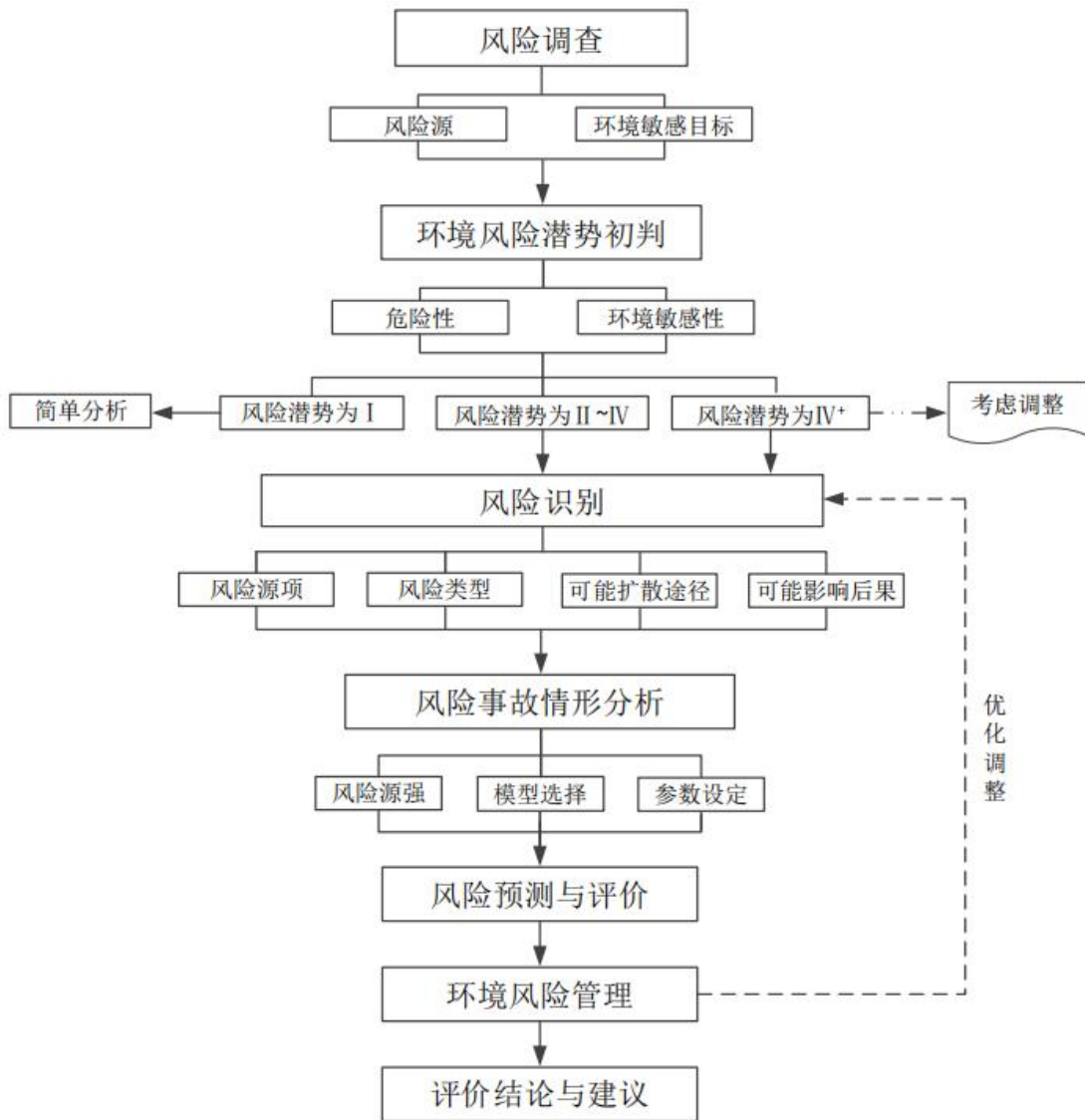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

2 风险调查

2.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均为硫酸铵，属于风险物质。在使用、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泄漏或事故性溢出，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料棚、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项目涉及到的主要物质风险识别及分布情况见表 2.1-1，主要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表 2.1-2。本项目危险单元分布示意图见图 2.1-1。

表 2.1-1 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及分布情况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物料最大存储量/在线量 (t)	物料状态	存储方式
储存单元、生产单元	硫酸铵	600	固体	原料仓库

表 2.1-2 硫酸铵理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硫酸铵 化学品英文名称：Ammonium sulfate CAS No.: 7783-20-2 分子式：(NH ₄) ₂ SO ₄ 分子量：132.14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斜方晶体，工业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结晶体。 熔点 (°C)：140 沸点 (°C)：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1.77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无资料 临界温度 (°C)：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 闪点 (°C)：无意义 引燃温度 (°C)：无意义 爆炸下限 (%)：无意义 爆炸上限 (%)：无意义 溶解性：水中溶解度 0°C 时 70.6g，100°C 时 103.8g；不溶于乙醇和丙酮。 用途：主要用作肥料，适用于各种土壤和作物。还可用于纺织、皮革、医药等方面。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聚合危害：1 禁忌物：强酸、强碱。
操作处置与储存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毒理性及危险性概述	LD ₅₀ ：无资料，LC ₅₀ ：无资料 危险性特性：本品不燃，具刺激性。 健康危害：对眼睛、黏膜和皮肤有刺激作用。
泄漏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受热分解产生有毒的烟气。 有害燃烧产物：氮氧化物、硫化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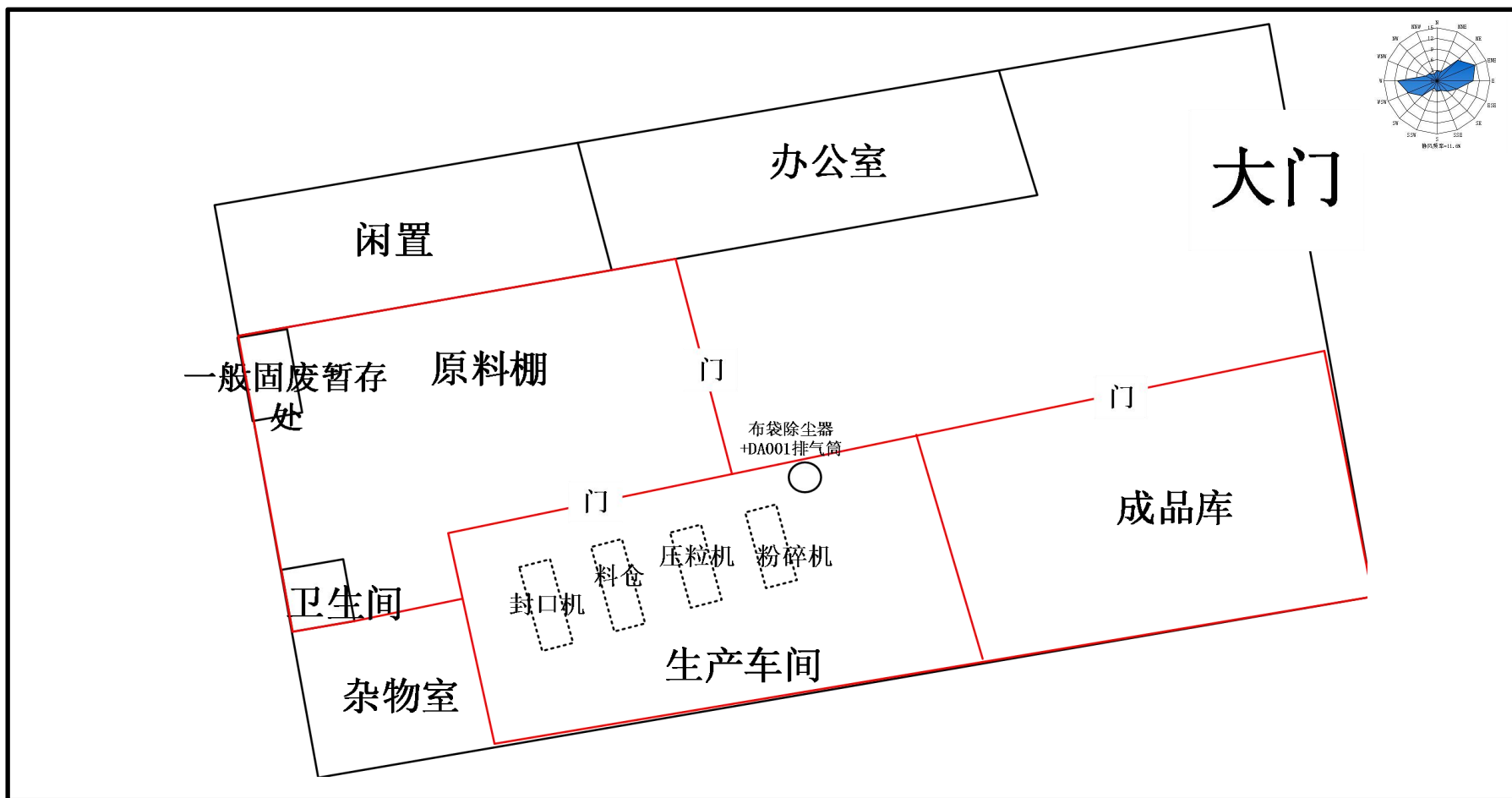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危险单元分布图（红色区域为危险单元分布区）

2.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次环评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收集的有关资料，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厂址周围村庄、地表水以及地下水，具体分布情况见表 2.1-5 和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2.1-2。

表 2.1-5 环境风险环境敏感特性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本项目边界距离 m	规模 (人)	属性
环境空气	1	双星集团鲁中有限公司宿舍楼	S	45	已无人居住	/
	2	裕华村	S	685	600	居住区
	3	红星村	SE	237	300	居住区
	4	社庄村	NE	3040	300	居住区
	5	列里村	NE	4614	380	居住区
	6	马连峪村	NE	3700	180	居住区
	7	红源新村	NE	4585	230	居住区
	8	金家山村	NE	2260	180	居住区
	9	杨家峪村	NE	3443	250	居住区
	10	张家泉村	NE	3877	500	居住区
	11	大刘庄村	NE	4500	300	居住区
	12	涌泉村	NE	3770	350	居住区
	13	刘家庄南峪	E	3914	150	居住区
	14	柳枝峪村	NE	1700	800	居住区
	15	辛庄村	NE	830	600	居住区
	16	羊角石	E	2390	160	居住区
	17	榆树洼	SE	2690	130	居住区
	18	西沟村	SE	1850	250	居住区
	19	苏家上峪村	SE	3445	280	居住区
	20	黎明新村	SE	4600	120	居住区
	21	核桃峪	SE	3660	110	居住区
	22	金星村	SE	1930	200	居住区
	23	金星头	SE	2630	400	居住区
	24	下院村	SE	2225	1200	居住区
	25	滑石峪	SE	765	300	居住区
	26	西里镇金星幼儿园	SE	2300	100	学校
	27	黄屏安	SE	4730	60	居住区
	28	马家岭	SE	4660	80	居住区
	29	任家峪	SE	4550	100	居住区
	30	南拐	SE	4460	260	居住区
	31	茂子峪村	SE	3900	550	居住区
	32	认子峪	SE	3640	120	居住区
	33	桑树峪村	SE	3400	400	居住区
	34	黑山村	SE	2830	150	居住区
	35	学生沟村	SE	3260	100	居住区
	36	杨家峪	SW	2170	250	居住区

	37	兰子崖	SW	1400	480	居住区
	38	东指村	SW	2300	350	居住区
	39	高家旺	SW	3070	280	居住区
	40	丁家庄村	SW	4000	850	居住区
	41	胡树梁	SW	4425	300	居住区
	42	梨树旺	SW	3700	300	居住区
	43	里旺	SW	4380	400	居住区
	44	大麦洼	SW	4670	220	居住区
	45	上旺村	SW	2900	500	学校
	46	上旺小学	SW	3000	300	居住区
	47	西柳峪村	NW	1270	140	居住区
	48	庄子村	NW	1700	150	居住区
	49	红柞崖村	NW	2760	280	居住区
	50	崮山后村	NW	2900	200	居住区
	51	小西山	NW	3200	180	居住区
	52	杏山子	NW	3200	180	居住区
	53	邱家庄	NW	3600	250	居住区
	54	崮山鞍	NW	4000	100	居住区
	55	八亩地小学	W	4480	300	学校
	56	八亩地村	W	4070	1000	居住区
	57	王家沟村	NW	4620	200	居住区
	58	西里医院（金星分院）	SE	450	50	医院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50	/
	厂址周边 50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7450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受纳水体		重点水 域功能 环境	24h 内流经范围/km		
	沂河		III 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 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 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 污性能	与下游厂 界距离 m 距离/m
	无		无	无	无	无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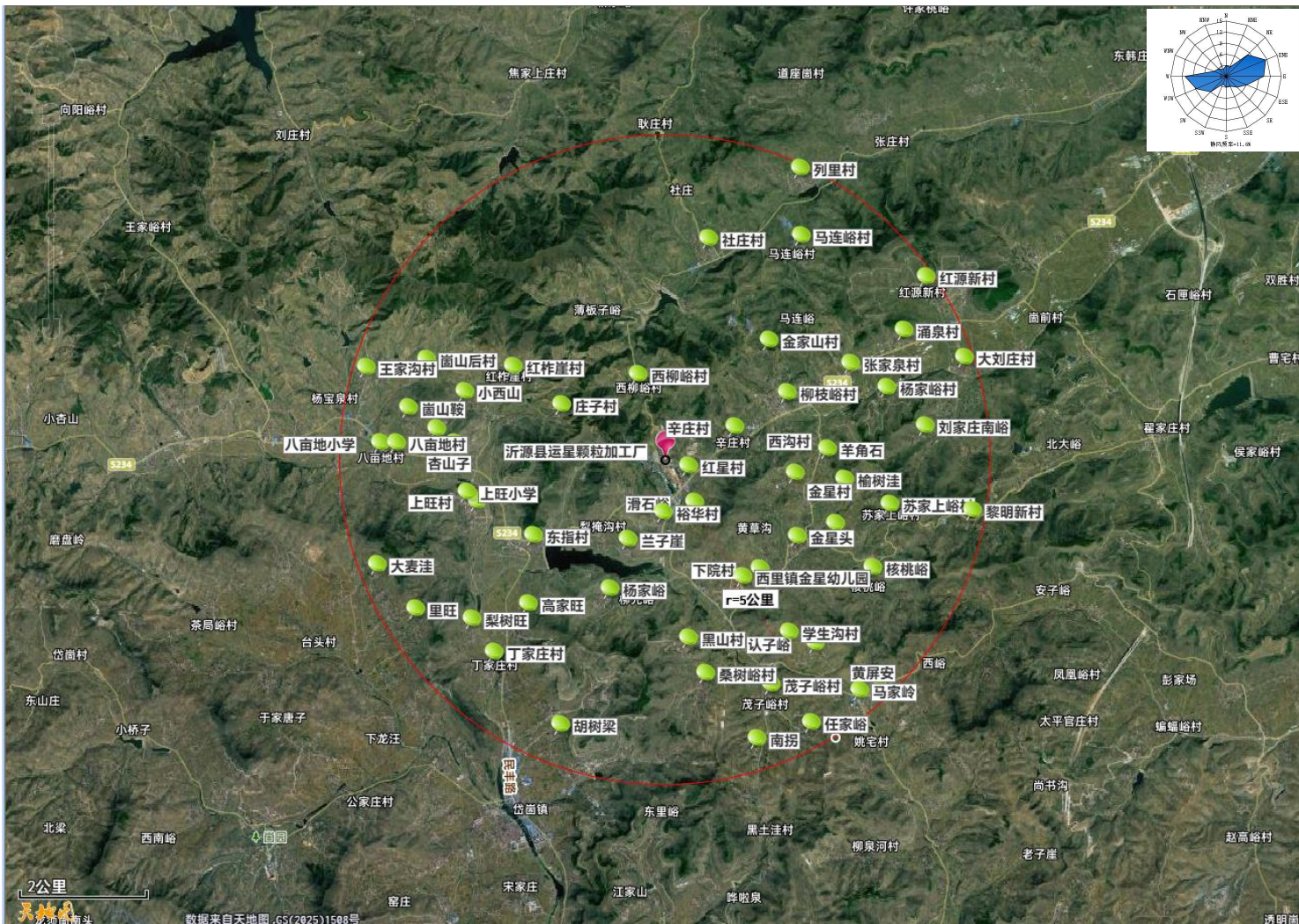


图 2.1-2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3.1 环境敏感程度的确定

1、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情况见下表。

表 3.1-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运输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根据表 1.2-3 和图 1.2-2。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1000 人，周围 5km 范围内总人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 中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本项目大气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

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见表 3.1-2），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3）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

表 3.1-2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事故发生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1-3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3.1-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本项目厂内拟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因此本项目事故废水可以做到控制在本厂界内，且厂区距离沂河较远，即便项目发生事故，事故废水也不会汇流至该河流，因此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对沂河水质产生影响。

综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沂河，环境功能区属于 III 类，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根据导则附录 D 中表 D.2，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环境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

表 3.1-5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3.1-6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 K: 渗透系数。	

表 3.1-7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分析，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周围无环境敏感区。

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不敏感（G3），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1。因此根据导则附录D中表D.5，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3.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确定

1、Q值的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环境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计算公式如下：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_1、Q_2$ 和 Q_3 表示。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硫酸铵和产品硫酸铵，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300t，产品最大储存量为 300t，在厂区内最大存在量和临界量计算的 Q 值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存在量和临界量计算的 Q 值情况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物质的 Q 值
硫酸铵	600	10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60 以 Q_2 表示。

2、M 值的确定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评估指标及分值得分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评估指标 M 分值确定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本项目	M 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	涉及危险物质硫酸铵	5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套	--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套	--	0
其它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套	--	0
合计 M				5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text{ }^{\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 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划分依据，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为 M4。

3、P 值的确定

根据上述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的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2 划分依据确定 P 值，具体确定过程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等级判断 P 的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表 C.2 划分依据确定 P 值为 P4。

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4.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1、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附录 C，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害性（P）的等级为轻度危害（P4）；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2），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			
	极度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I，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的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给出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原则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以厂界为边界，外延 3km 的区域。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厂区范围内，事故废水不得排出厂区，评价事故废水厂内收集可行性。

5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对象包括生产设施、所涉及物质、受影响的环境要素 and 环境保护目标。

（1）物质风险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识别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途径确定，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明确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4）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

（5）危险源区域分布分析：按生产和储运系统，确定危险源点的范围和危险源区域的分布。按危险源潜在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触发因素进行危险性分析。

5.1 风险识别内容

（1）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5.2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次生物的危险物质进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识别出本项目相关的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危险特性。

表 5.2-1 本项目危险物质有毒有害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危险物质
1	原辅材料	硫酸铵
2	燃料	-
3	副产品	-
4	中间产品	-
5	最终产品	硫酸铵
6	污染物	颗粒物
7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CO、氨气、SO ₂
8	危险废物	--

表 5.2-2 原料主要危化品性质和毒性

序号	物质名称	相态	易燃、易爆性				毒性		
			燃点 ℃	闪点 ℃	沸点 ℃	爆炸极限	危险特性	LD ₅₀ mg/kg	毒性 分级
1	硫酸铵	固体	/	/	280	/	有吸湿性，吸湿后固结成块。加热到513℃以上完全分解成氨气、氮气、二氧化硫及水。与碱类作用则放出氨气。与氯化钡溶液反应生成硫酸钡沉淀	/	有毒

由上表可知，硫酸铵为毒性危险物质，因此项目的泄漏风险较大。

5.3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

1、危险单元划分

根据导则定义，危险单元是指由一个或者多个风险源构成的具有相对独立功能的单元，事故状态下可实现与其他功能单元的分割。根据以上定义，项目危险单元划分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3-1 本项目涉及危险单元划分情况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功能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成品库、原料棚、生产车间	生产储存	硫酸铵	泄漏、中毒	周村村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1) 生产装置

生产装置风险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压粒机等。

(2) 储运设施

储运设施风险主要来源于成品库、原料棚等。

(3) 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

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风险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操作失误，导致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引起废气的事故性排放，将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5.3-2。

表5.3-2 生产系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区	储运区	公用工程区	工程环保设施区
1	火灾爆炸	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2	化学品泄漏	存在	存在	不存在	存在
3	中毒和窒息	存在	存在	不存在	存在
4	废气超标排放	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存在

3、生产区风险识别

具体如下：

(1) 本项目设备操作不当，机器故障都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化学品泄漏、中毒和窒息、废气超标排放。

(2) 项目使用硫酸铵等危险物质，可能导致泄漏风险，在生产过程中会形成氨气等有毒气体，在运行过程一旦泄漏极易引起中毒事故。

(3) 生产设备发生泄漏，会导致废气不经环保设备处理直接释放到大气中，污染空气。

4、储运区风险识别

具体如下：

1) 运输过程

(1) 人为因素

人为因素主要由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违规工作引起，在运输过程中疲劳驾驶、盲目开快车、强行会车、超车、酒后驾车等极容易引起撞车、翻车事故。

(2) 车辆因素

危险物质运输车辆的安全状况是引起事故的一个重要因素，车辆技术状况的好坏，是安全运输的基础，如果车况不好会严重影响行车安全，导致事故发生。

(3) 客观因素

客观因素指道路状况、天气状况等。当运输车辆通过地面不平整的道路时会剧烈震动，可能使车辆机件损坏，使包装容器之间发生碰撞而损坏；在泥泞的道路上，在山道、弯道较多的路段容易发生侧滑而引发事故；大雨天、大雾天或冰雪天会因为视线不清、路滑造成车辆碰撞或撞车而引发事故。

2) 厂区储存过程

成品库和原料棚主要存放物质为硫酸铵，为固体。这些危险物质在运输、装卸、使用、储存过程中由于员工操作失误、储存点防雨功能薄弱等情况，使危险物质存在泄漏、逸散等情况，从而污染大气、土壤和地下水。

5、公用工程区风险识别

电气设备和输电线路存在触电危险。由于电器设备本身缺陷或绝缘损坏、线头外露等未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等原因，可能造成触电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6、工程环保设施区

废气处理装置存在因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引发大气环境污染风险；水喷淋废水泄漏，污染大气、土壤和地下水。

5.4 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三类：

1、环境空气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硫酸铵）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车间、成品库等发生火灾，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有毒有害物质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

2、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硫酸铵）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

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周边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3、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硫酸铵等）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

5.5 风险识别结果

硫酸铵意外泄漏，溶解至雨水内，随雨水一同进入雨水管道，若处理不及时，可能会沿着雨水排放口泄漏至厂外，进入地下水、土壤、地表水造成污染等。遇火灾，硫酸铵受热分解产生氨气，以及氨气燃烧导致大气污染。

6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设定风险事故情形”。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铵。硫酸铵为固体，且本身不易燃，但是当厂区内发生火灾时，在原料棚、成品库内存储的硫酸铵受热分解产生氨气、SO₂，以及氨气、SO₂燃烧导致大气污染，另外，在原料使用转运过程若硫酸铵洒落，硫酸铵为固体，一般情况下不会流出厂区，但遇下雨天气可能会通过厂区内雨水排放口进入到水环境，造成水质污染。

6.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

1、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10⁻⁶/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根据以上分析，硫酸铵储量很大，本工程最大可信事故及类型为原料仓库的硫酸铵泄漏对人体造成的伤害事故，以及因下雨天间接导致硫酸铵进入水体环境的污染事故。

2、最大可信事故发生概率

（1）一般事故统计资料

通过对国内类似化工行业事故发生原因的调查统计，化工行业以设备、管道、贮罐破损泄漏等引起的事故出现比例最高，而造成设备破损泄漏的直接原因多为管理不

善、未能定时检修造成。以违反操作规程、操作失误以及不懂技术操作等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出现的比例较高。

表6.1-1 我国化工企业一般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原因	设备（贮罐、管道等）	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出现几率（%）	72	12	16

根据国内类似行业多年经验，事故发生原因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6.1-2 行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

事故原因	出现几率（%）
贮罐、管道和设备破损	60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10
生产装置爆炸	0.5
物料泄漏发生火灾	0.5
其它	29

（2）事故源项分析

根据各种设备泄漏情况分析，可将生产装置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分类，通常归纳为：管道、阀门、容器等，如下所述。

管道：其典型泄漏情况和裂口尺寸分别取管径的20%和20%—100%。

阀门：其典型泄漏情况和裂口尺寸为：阀壳体泄漏，裂口尺寸取管径的20%~100%；

阀盖泄漏，裂口尺寸取管径的20%；阀杆损坏泄漏，裂口尺寸取管径的20%。

容器：包括各反应器、贮槽等。其常见泄漏情况和裂口尺寸为：容器破裂而泄漏，裂口尺寸取容器本身尺寸；容器本体泄漏，裂口尺寸取与其连接的粗管道管径的100%；孔盖泄漏，裂口尺寸取管径的20%；喷嘴断裂而泄漏，裂口尺寸取管径的100%；仪表管路破裂泄漏，裂口尺寸取管径的20%~100%；容器内部爆炸，全部破裂。

造成泄漏的原因，从人一机系统来考虑造成各种泄漏事故的原因主要有四类：

①设计失误

基础设计错误，如地基下沉，造成容器底部产生裂缝，或设备变形、错位等；选材不当，如强度不够、耐腐蚀性差、耐温、耐压性能差、规格不符等。

②设备原因

加工不符合要求，或未经检验擅自采用代用材料：加工质量差，特别是焊接质量

差；施工和安装精度不高，如泵和电机不同轴、机械设备不平衡、管道连接不严密等；采用的标准定型产品质量不合格；对安装的设备没有按《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设备长期使用后未按规定检修期进行检修，或检修质量差造成泄漏；计测仪表未定期校验，造成计量不准；阀门损坏或开关泄漏，又未及时更换；设备附件质量差，或长期使用后材料变质、腐蚀或破裂等。

③管理原因

没有制定完善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漠不关心，已发现的问题不及时解决；没有严格执行监督检查制度；指挥错误，甚至违章指挥；未经培训的工人上岗，知识不足，不能判断错误；检修制度不严，没有及时检修已出现故障的设备，使设备带病运转。

④人为失误

误操作，违反操作规程：判断错误，如记错阀门位置而开错阀门；擅自脱岗；思想不集中，发现异常现象不知如何处理。

(3) 最大可信事故类型及概率

最大可信事故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事故概率可以通过事故树分析，确定事件后用概率计算法求得，也可以通过同类装置事故调查给出概率统计值。通过对我国化工企业一般事故类型与一般事故原因统计得知，储罐、管道和设备破损的出现频次较高。因此，对本项目而言，最大可信事故类型为硫酸铵包装袋破损硫酸铵泄漏，下雨天使其进入水体环境、导致水质污染。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E，泄漏频率的推荐值，根据国内外统计资料显示，物料管道和容器裂纹泄漏的重大事故概率在 $6.9 \times 10^{-7} \sim 6.9 \times 10^{-8}$ /年左右，一般发生泄漏事故多为进出口料管道连接处的泄漏；据我国不完全统计，一般管道和容器裂纹泄漏的事故概率在 1×10^{-5} /年。根据本项目特点，类比上述容器裂纹泄漏的风险事故概率，确定硫酸铵泄漏的最大可信事故概率为 1×10^{-5} /年。

6.2源项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的泄漏主要针对液体和气体类型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硫酸铵、属于固体物质，无法根据导则中的公式进行核算泄漏源强。硫酸铵本身不燃，但当厂区内发生火灾时，在原料仓库内存储的硫酸铵受热分解产生氨气、二氧化硫等次生污染物，从而造成大气污

染。若包装袋发生破损，一袋物料将全部洒落到地面，本项目袋装原料最大按50kg泄漏量计算，根据硫酸铵受热分解化学式 $3(\text{NH}_4)_2\text{SO}_4 \rightleftharpoons 4\text{NH}_3 + \text{N}_2 + 6\text{H}_2\text{O} + 3\text{SO}_2$ ，则硫酸铵受热分解生产 NH_3 8.598kg、 SO_2 4.24kg。一般情况下，设置紧急隔离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可设定为10min，则 NH_3 产生量为0.0143kg/s、 SO_2 产生量为0.404kg/s。综上，则本项目风险源强见下表。

表 6.2-1 事故泄漏源强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泄漏口径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泄漏速率kg/s	泄漏时间/min	最大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次生 NH_3 量kg/s	次生 SO_2 量kg/s
1	包装袋泄漏	/	原料棚	硫酸铵	大气扩散	/	10	50	/	0.0143	0.0404

6.3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6.3.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本项目硫酸铵为固体，本身不燃，但当厂区内发生火灾时，存储的硫酸铵受热分解产生氨气、 SO_2 、以及氨气燃烧导致大气污染。

6.3.1.1 预测模型筛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预测计算时应区分重质气体与轻质气体排放，依据附录 G 筛选大气风险预测推荐模型的方法，确定各事故下预测模型如下：

表 6.3-1 各事故下预测模型筛选确定表

有毒有害物质	氨气	SO_2
模型选择	AFTOX	SLAB

6.3.1.2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预测范围为预测物质达到评价标准时的最大影响范围，根据预测结果进行调整、选取。一般计算点按照导则要求，均取 50m 间距。特殊计算点的选取综合考虑距离风险源的距离以及敏感点人数等因素，选取了金星村、裕华村、辛庄村、西沟村、庄子村等 5 个离散点。本次预测范围与计算点选取情况详见下表：

表 6.3-2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选取情况表

项目	轴线最远距离	轴线计算距离	离散点
氨气	事故源至下风向 5000m	50m	金星村、裕华村、辛庄村、西沟村、庄子村

6.3.1.3 气象参数选取

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预测。

表 6.3-3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	118.212293
	事故源纬度/ (°)	35.992079
	事故源类型	硫酸铵泄漏事故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0.03
	是否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精度/m	90m

6.3.1.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的选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确定各有毒有害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表 6.3-4 有毒有害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表

名称	毒性终点浓度-1 (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2 (mg/m ³)
NH ₃	770	110
SO ₂	79	2

6.3.1.5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与评价

6.3.1.5.1 泄漏事故风险影响预测

1、氨气泄漏风险

(1) 一般点情况

根据前文事故源强及导则推荐的 AFTOX 模型，计算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氨气泄漏事故一般计算点浓度，各距离下最大浓度见图 6.3-1；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见表 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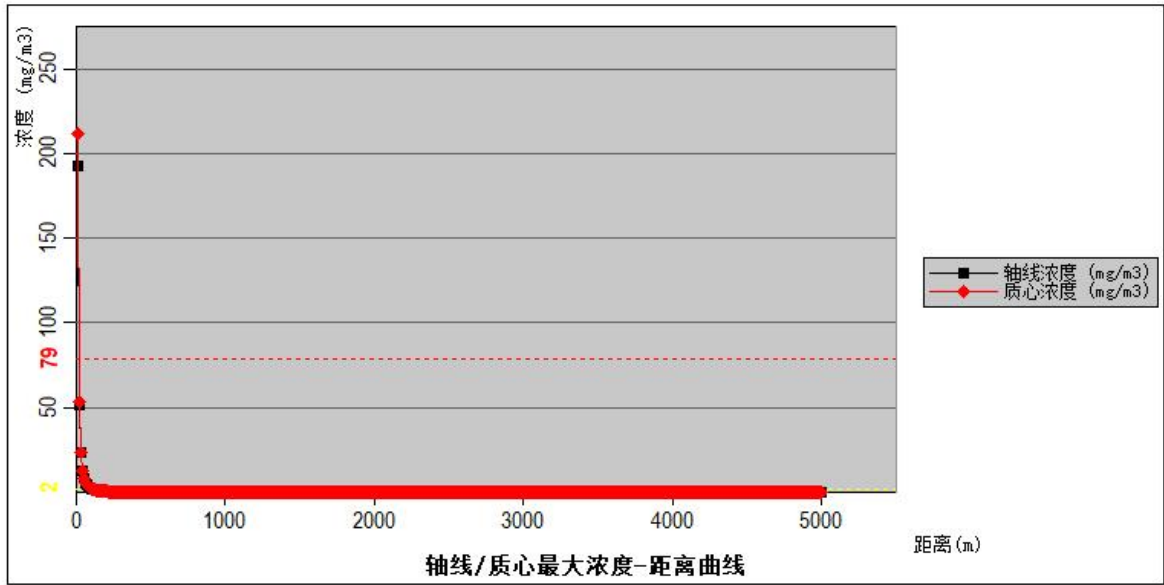


图 6.3-1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氨气下风向不同距离最大浓度图

表 6.3-5 氨气泄漏大气浓度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表

相应阈值影响区域对应位置	阈值 (mg/m ³)	X 起点 (m)	X 终点 (m)	最大半宽 (m)	最大半宽对应 X (m)
最不利气象条件	770	/	/	/	/
	110	/	/	/	/

(2) 关心点情况

各关心点氨气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超出评价标准持续时间见表 6.3-6。

表 6.3-6 关心点最不利气象条件氨气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评价标准持续时间表

名称	庄子村	西沟村	辛庄村	裕华村	金星村
最大浓度时间 (min)	0.00E+00 5	0.00E+00 5	3.34E-13 10	1.87E-08 25	2.37E-12 35
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min	0.00E+00	0.00E+00	3.34E-13	0.00E+00	0.00E+00
15min	0.00E+00	0.00E+00	3.04E-13	2.13E-09	5.78E-14
20min	0.00E+00	0.00E+00	2.24E-13	9.36E-09	3.28E-13
25min	0.00E+00	0.00E+00	2.75E-14	1.87E-08	1.07E-12
30min	0.00E+00	0.00E+00	1.84E-16	1.82E-08	2.06E-12
3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8.51E-09	2.37E-12
4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1.81E-09	1.64E-12
4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1.66E-10	6.76E-13
5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5.12E-12	1.62E-13
5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2.28E-14
6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64E-15
6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9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9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2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超出时间 min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单位: mg/m³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氨气泄漏事故,敏感点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阈值 770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阈值 79mg/m³),对周边人群及企业影响不大。

2、SO₂ 泄漏风险

(1) 一般点情况

根据前文事故源强及导则推荐的 SLAB 模型,计算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SO₂ 泄漏事故一般计算点浓度,各距离下最大浓度见图 6.3-2;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见表 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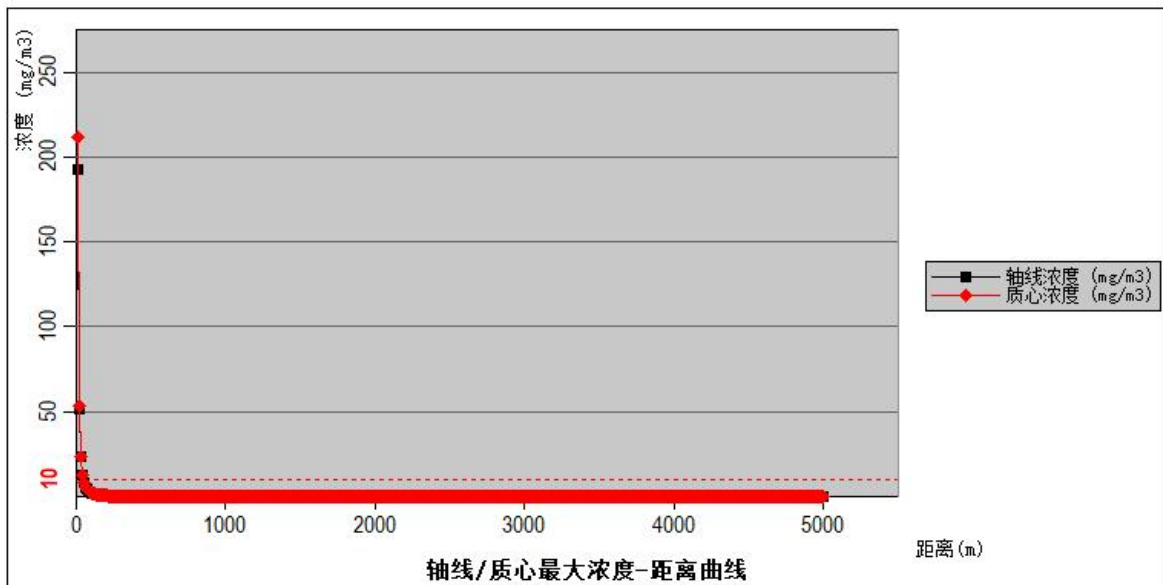


图 6.3-2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SO₂ 下风向不同距离最大浓度图

表 6.3-7 SO₂ 泄漏大气浓度终点浓度值影响区域表

相应阈值影响区域对应位置	阈值 (mg/m ³)	X 起点 (m)	X 终点 (m)	最大半宽 (m)	最大半宽对应 X (m)
最不利气象条件	2	10	100	76	60
	79	10	10	12	10

(2) 关心点情况

各关心点 SO₂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超出评价标准持续时间见表 6.1-8。

表 6.3-8 关心点最不利气象条件 SO₂ 浓度随时间变化情况及评价标准持续时间表

名称	庄子村	西沟村	辛庄村	裕华村	金星村
最大浓度 时间 (min)	0.00E+00 5	0.00E+00 5	3.94E-06 10	1.19E-04 15	1.30E-05 20
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min	0.00E+00	0.00E+00	3.94E-06	0.00E+00	0.00E+00
15min	0.00E+00	0.00E+00	2.97E-06	1.19E-04	0.00E+00
2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9.20E-05	1.30E-05
2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1E-05
3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3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4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5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6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6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7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8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9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9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0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15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120min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0.00E+00
超出时间 min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未出现

单位: mg/m³

由上表可以看出,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发生 SO₂ 泄漏事故, 敏感点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 (阈值 79mg/m³) 和毒性终点浓度-2 (阈值 2mg/m³), 对周边人群及企业影响不大。

6.3.1.6 预测结果小结

按照导则附录 J 的 J.2.4 要求,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及事故后果预测基本信息表, 见表 6.3-9。

表 6.3-9 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硫酸铵受热分解导致氨气、SO ₂ 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硫酸铵储存	操作温度/°C	高温	操作压力/MPa	常压
泄漏危险物质	氨气/SO ₂	最大存在量	硫酸铵最大储存量 600t	泄露孔径/mm	/
泄漏速率 (kg/s)	氨气 0.0143/SO ₂ 0.0404	泄漏时间/min	10	泄漏量/kg	8.58/24.24
泄漏高度/m	/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泄漏液体蒸发量/kg/s	/	泄漏频率	1.0×10 ⁻⁵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氨气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77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110	/	/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庄子村	未超标	/	/
		西沟村	未超标	/	/
		辛庄村	未超标	/	/
		裕华村	未超标	/	/
		金星村	未超标	/	/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SO ₂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79	76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2	12	/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庄子村	未超标	/	/
		西沟村	未超标	/	/
		辛庄村	未超标	/	/
金星村		未超标	/	/	

6.3.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原料贮存在包装袋内，且袋内均有塑料薄膜包裹，同时仓库地面严格按照相应规范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房屋四周设置导排水沟，因此在原料使用转运过程若硫酸铵洒落，硫酸铵为固体，一般情况下不会流出厂区，如遇下雨天气，洒落的物料液会随雨水进入厂界的导排水沟，项目在厂区拟建立三级防控系统，设流截流沙袋、消防沙建立临时围堰等，尽可能使泄漏物料或废水截留在最小区域内，能

有效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即使发生硫酸铵泄漏，同时恰逢下雨天气，也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建议企业应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和监测工作，将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6.3.4 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硫酸铵泄漏事故。项目硫酸铵发生泄漏时，受热分解氨气、SO₂，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氨气泄漏事故，敏感点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阈值 770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阈值 79mg/m³），发生 SO₂ 泄漏事故，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毒性终点浓度最大影响半径为 76m，敏感点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阈值 79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阈值 2mg/m³），SO₂ 对周边人群及企业影响不大。

（2）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

企业拟建立三级防控系统，用截流沙袋、消防沙建立临时围堰等，尽可能使泄漏物料或废水截留在最小区域内，防止事故状态下物料外排。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小。

对生产区、仓库周边做好防腐防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须加强防渗措施和管理，杜绝非正常和事故工况的发生，减少项目运行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7 环境风险管理

7.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2 建立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生产区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2) 二级防控措施：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如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以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3) 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事故引风喷淋系统、泡沫覆盖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少排放量。

3、本项目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1) 管理方面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奖惩制度，并组织专门人员进行监督、落实。

②建立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设置环保安全人员，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设立义务消防队、救护组和治安组，并在当地消防部门指导下，制定消防方案，定期进行消防演习。

③认真组织学习安全基础知识和方法，做好职工安全教育和技术教育：认真执行各类操作规程文件，建立技术档案，进行定期性和经常性检查，把执行制度的好坏与当月和年终的安全考评结合起来。

④做好安全检查与整改，公司职能人员坚持日巡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大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及时解决，对一些特殊的整改项目需由有关部门解决的，则由公司安全职能部门用“整改通知”形式下发执行。

⑤设置消防报警器，设立直通外线的电话；发生事故时，及时报警，迅速通知本单位和邻近单位做好警戒。

⑥运营后严格执行安全评价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相关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2）生产装置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内建筑物、生产装置及管线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凡需要经常操作、检查的设备或其他主体均设有操作平台、梯子及操作护栏，在大型平台和框架上设有扶手、护栏等。各类防护设施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装置或系统工程的转动设备的外围按要求设置防护罩。

②选用质地优良、运行稳定可靠设备设施，同时对各种运行中的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不发生设备故障及损坏。

③避免与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④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3）硫酸铵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购买原料时务必检查好原料包装袋的完整性，如有发现破损须立即处理避免物料泄漏。

②仓库应与容易产生火源点的生产单元相分隔，同时日常生产运行期间，厂内生产区应严禁携带各种火种物品，切断一切火灾诱发源头。

③发生泄漏时，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环境风险应急撤离及疏散要求

厂内应急人员进入及撤离事故现场：

发生初期事故时，应急人员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5min内进入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当事故无法控制，威胁到应急人员生命安全时，立即进行撤离，沿公司厂区道路向就近上风向或侧风向厂区出入口集合，并进行疏散。

根据事故发生位置和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由后勤保障人员指挥，向上风向疏散，并在上风向设立紧急避难场所，进行人员清点，并将清点结果报告指挥组。疏散过程中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由厂区保卫科共同协调指挥疏导交通，确保及时、安全完成紧急疏散任务。

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

①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原则：周边区域人员疏散、撤离原则为分别按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及时迅速撤离危险区域到安全地带。疏散过程中尽量佩戴口罩等简易防护措施，向上风向撤离，在10min内完成转移。项目周边交通通畅，发生事故时对周边四条路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群众向上风向进行疏散。

②撤离地点及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发生位置和当时风向等气象情况，向上风向疏散，并在上风向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撤离地点一般为安全地带内的广场，并为撤离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根据区域特点，发生事故时，可根据当时的风向，选择位于上风向的紧急避难所。

交通管制：

①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保卫科协同交警部门，对周边道路进行管控，限制无关车辆进入现场附近。

②临时安置场所设在上风向区域的空地，由企业应急总指挥和当地政府根据现场风向、救援情况指定。

③发生有毒有害气体扩散事件时，公司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道路全部进行交通管制，不允许车辆进入。现场具体的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方案由现场公安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风向等情况进行调整，企业应急人员进行协助。

7.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



图 7.4-1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体系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

为防止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在生产车间、原料棚内均设有围堰，以收集事故废水，从而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围堰内，并随时进行收集，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为控制事故废水能够截留在小范围内，在事故区域采取封堵措施，如使用截流沙袋、消防沙建立临时围堰等，尽可能使泄漏物料或废水截留在最小区域内。

三级防控措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事故状态下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沙袋、污水总排口处设置切断阀，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外排出厂进入地表水水体。

处置过程中首先考虑把污染物质控制在生产车间或危废间内，若无法控制在生产车间或原料棚、成品库内的，则在事故现场周边设置临时围堰或拦截坝，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避免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或直接从地面蔓延，造成外界水体或土壤污染。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故废水的性质与浓度，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将事故废水转交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4）事故废水封堵

本项目事故废水一旦溢出界区外，项目距离地表河流很近，废水会很快随厂区排污沟进入附近河流水体，为防止事故废水污染水环境，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刻对排污沟进行封堵，根据现场地势，发生事故时，应在厂区地势相对最低处及厂区靠近河流一侧进行封堵。封堵地点可以根据实际事故现场进行调整，场地应宽敞，且便于人员和机械快速便捷的施工操作。

7.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除了按照既定方案处理废水外，应严格把关工程质量。

(1) 设备采购中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严格把关设备质量；

(3) 定期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和防腐检测；

2、严格做好工程防渗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氨氮、悬浮物、硫化物，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3、防渗层维护

项目日常运营过程，要定期对防渗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防渗层的防渗效果，一旦发现防渗层有开裂、腐蚀等问题，应及时修补，避免事故状态下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地下水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7.4 事故处理措施事故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环境安全风险源单位的监管，健全环境安全预警体系，确保环境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7.4.1 响应启动

环境监测组成员在接到监测任务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方案，快速组织本小组成员，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监测。若需外部应急监测部门介入，企业环境监测组成员应将外部监测人员带至事故现场，协助监测部门进行环境监测，同时填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任务单》，详细记录事件的情况。

公司内部应急监测可由应急监测组组织，负责携带大气速测仪等必要监测设施及时到达现场，对大气及水体进行取样监测，并跟踪到下风向一定范围内进行采样。按事故类型，对相关地点进行紧急高频次监测，根据事故情况选择监测项目，随时监控污染状况，为应急指挥、紧急疏散及上级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提供依据。

外部监测队伍由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组，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第三方应急检测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对污染现场的应急监测工作，

指导检查各公司监测部门的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对污染实施跟踪监测，为应急工作终止提供科学依据。

7.4.2 现场调查与污染物初步判别

应急监测人员到达事件现场后，立即开展现场调查，填写《应急监测现场调查记录单》。主要调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原因、过程；主要污染种类、理化性质及毒性；扩散途径，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周边敏感目标等。

7.4.3 监测点位布设

1、大气：应尽可能在事故发生地就近采样，并以事故点为中心，根据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特点、风向及其他自然条件，在事故发生地下风向影响区域、掩体或低洼地等位置，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距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住宅区布点采样，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的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2、地表水：监测点位以附近沂河水体上下游断面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或流速）和现场具体情况（如地形地貌等）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对厂区周边水体监测应在事故发生地及下游布设若干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河流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和农灌区取水口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3、地下水：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根据本地区地下水流向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在周围 2km 内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的取水处必须设置采样点。

4、土壤：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在事故发生地及周围一定距离内的区域按一定的间隔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未受污染区域的样品作为对照样品。必要时还应采集事故地附近的作物样品。

7.4.4 监测项目

根据企业内部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废水、废气的应急监测项目如下：

1、地表水监测内容包括：pH、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等；

地下水主要监测因子确定为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耗氧量、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石油类、挥发酚、氟化物、氰化物、氯化物、铁、锰、铅、汞、镉、六价铬、砷、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根据事故类型进行选取。

2、废气监测内容包括：烟尘、CO、氨气、SO₂等。

3、土壤检测内容包括：pH、氨氮、硫酸根离子。

7.4.5 监测频次

根据污染物泄漏未经收集进入附近河流持续的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 15min 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7.4.6 污染物现场应急监测方法

现场应急监测方法要求包括：

a) 样品不易保存或对于污染追踪阶段，优先选用现场快速测定的方法，并在监测报告中注明，现场监测的项目，应首选对样品前处理要求低，可直接选数，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检测结果的快速标准分析方法，无标准分析方法的项目，优先选择检测结果准确程度高的快速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现场无法测定的项目，应迅速送至实验室分析；

b) 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事件现场周围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作为补充监测手段，也可采用生物监测、无人机监测、激光雷达探测等新型监测技术手段辅助监测；

c) 对于影响事件处置、司法鉴定或损害评估判定结果的关键样品，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方法测定；

d) 当需要开展跨界联合监测或多地、多部门联动监测时，各监测方应统一采用应急监测现场指挥部确定的应急监测方法。不能统一监测方法的，应做好方法间的比对验证。

7.4.7 现场采样与监测

采样人员应配备少量空气瓶等及现场气体采样器、采样袋，通讯联络器

材、交通车辆等，配合并协助当地环保局进行监测。凡是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监测项目，应现场进行测定。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样品，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保存和运输。对于应急监测人员难以进入的污染核心区或其他监测点位，可采用无人机监测等监测手段进行。

7.4.8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进入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防护，至少 2 人同行。现场应急采样、监测人员应根据事故的工况，配齐防护用具，要求穿戴防护服、防毒面具、安全报警装置等防护器材，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应随意进入事件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7.4.9 应急监测终止

当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或批准应急监测终止建议时，方可终止应急监测。

7.4.10 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区域应建设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第一级风险防控体系——企业设置围堰、防火堤、雨污切换阀等防范设施，确保事故废水在企业界区内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第二级风险防控体系——区域雨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区域建立多个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液的收集池，确保事故废水在区域内得到有效收集。第三级风险防控体系——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应急处置，包括设置事故应急池、集水池等事故废水暂存设施，采取分批处置的方式实现达标排放，确保事故废水的有效收集及处置。

企业严格按设计规范进行生产装置、雨、污分流管道及厂区应急池的建设，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封堵可能被污染的厂区雨水收集口，将事故消防废水引入厂区应急池；企业风险事故时收集的废液和消防废水，可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4.11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采取的其他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7.4-1。

表 7.4-1 其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布置	项目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厂内厂外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满足相应要求
	所有建筑物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足够的安全疏散通道并满足

建筑安全	其它防火疏散要求
危险化学品储运安全	1、贮存系统： 项目的设计从原料的输入、加工直至产品的输出，所有有毒物料始终密闭在各类设备和管道中，各个连接处采用可靠的密封措施。在各危险区域设置有毒气体浓度报警器，进行监测和报警
	2、运输防范措施： 项目各危险化学品运出及运入多为汽车输送，汽运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路线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有毒物质防护和紧急救援措施	配备防护眼镜、手套、防毒面具、空气呼吸面具等防护设备

7.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20]50号）的规定，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选址及敏感目标、防范措施等如实作出评价，提出科学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

基本内容详见下表：

表 7.5-1 应急预案基本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2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4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7.5.1 应急计划区

根据项目使用、生产、和储运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物质以及可能引起的重大事故的特点，通过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生产区、仓库构成生产场所重大危险源；生产区、仓库等作为公司的主要危险目标即应急计划区。

根据发生事故的大小和应急监测的结果，以及发生时的气象条件，确立应急保护目标，应急撤离半径范围内的村庄作为重点应急保护目标，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的居民应作为关注目标，将根据事故的处理情况作进一步决定。

7.5.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立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组成。预案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集结的原则，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一旦发生事故，即刻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应急预案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见下表。

表 7.5-2 应急预案机构组成人员一览

预案组成	预案机构负责人	下属负责人
应急指挥中心	总经理任总指挥，主管生产、设备、技术、经营的 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	各下属部门负责人
分指挥中心	各车间主任担任指挥组长，工艺、设备副主任任副组长	工段长、技术员、安全员、班组长

7.5.3 预案分级响应

(一) 突发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表 7.5-3 突发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分级类别	响应级别	分级条件	响应内容
工段级事故	一级预案响应	此类事故可由本工段技术人员简单控制，并能有效阻止危险物质扩散，及时修复并恢复生产。	此类事故直接上报工段负责人，并由工段技术人员尽快控制事故源。若事故未能有效控制则提升事故响应级别
车间级事故		此类事故可由本车间技术人员尽快控制，能将危险物质有效控制于车间范围内，可及时修复或短时间恢复生产。	此类事故由当班技术人员向工段负责人汇报，并及时转报车间负责人，由车间技术人员汇总，综合控制事故，将事故影响控制于车间内。若事故未能及时控制则提升事故响应级别
公司级事故	二级预案响应	此类事故可以由公司技术人员控制，将危险物质控制与分厂范围内，并能够将事故影响控制在厂区、公司范围内，能够尽快恢复或在停产的情况下控制事故影响，阻止危险物质进入外环境。	此类事故由当班技术人员向工段负责人汇报，并及时转报车间负责人、分厂负责人、公司负责人，由公司技术人员汇总并对事故进行综合控制，将事故影响控制于公司范围内。若事故未能及时控制则提升事故响应级别
区域环境事故	三级预案响应	由项目事故引发的外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预案执行未能及时控制事故影响，并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由公司指挥中心向区域救援中心汇报，区域救援中心负责人上升为事故第一响应人

（二）区域应急联动

当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若污染物扩散出厂界、企业应急预案无法应对时应启动区域应急预案，进行区域范围内应急响应，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保持响应；若污染物扩散出区域边界时应及时通知沂源县人民政府及周边区县政府，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区县范围内应急响应，区域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保持响应。

当发生火灾时，企业安全预案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关注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生命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注火灾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后果及次生污染危害，两预案相互补充、相互配合，能使企业内部和周围生命财产安全及周边环境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随着火灾增大，安全处置更加关注火势的蔓延及控制情况，环境应急处置需要关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漫流出厂界造成污染。

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方案详见下表：

表 7.5-5 突发环境事故区域应急预案联动方案

预案名称	联动方案
区域预案	明确区域应急预案组成，将项目的预案组成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进行相互联系，实现事故状态信息联通“1对1”
	事故响应条件下，应根据园区响应分级方式拟定事故上报、响应方案
	事故状态下应拟定事故中心区、波及区、影响区域的划分和控制，将职责分配到入。区域范围大小的确定应依据园区预案确定的范围（≤300m、300~500m、500~1000m、1000~2000m、≥2000m）为基础，根据事故大小进行适当调整
	项目事故状态下，可依托区域应急监测队伍的力量，申请援助
	根据区域预案的要求制定事故后评估报告
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预案	项目应遵循此预案事故等级划分原则，准确做出应急响应
	在发生突发事故发生后，应依托市级预案成立的应急队伍（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对突发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本预案应纳入沂源县应急响应小组联系方式、名单详细等，作为本预案的附件
	本预案应遵循沂源县应急预案的速报制度，严格按照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的程序执行
	本预案应将各工段、类型事故信息上报人员进行落实，与沂源县应急指挥中心联系
淄博市突	本预案应将应急防范措施、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汇总，并上报淄博市应急指挥中心，以便实现资源共享和补充
	项目应遵循此预案事故等级划分原则，准确做出应急响应
	在发生突发事故发生后，应依托市级预案成立的应急队伍（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对突发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
淄博市突	本预案应纳入淄博市应急响应小组联系方式、名单详细等，作为本预案的附件

发环境事件预案	本预案应遵循淄博市应急预案的速报制度，严格按照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的程序执行
	本预案应将各工段、类型事故信息上报人员进行落实，与淄博市应急指挥中心联系
	本预案应将应急防范措施、人力、物力资源进行汇总，并上报山东省应急指挥中心，以便实现资源共享和补充
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预案	本预案遵循山东省应急预案预警标识设置要求，便于突发事故应急响应
	本预案应按照省级应急预案的响应程序，制定详细的上报响应方式
	本预案应依托省级应急预案的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发生突发事故后应立即向预案指挥中心上报，要求获得交通运输、物资、治安及经费等保障
	本预案应详细标识省级应急预案指挥中心的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作为本预案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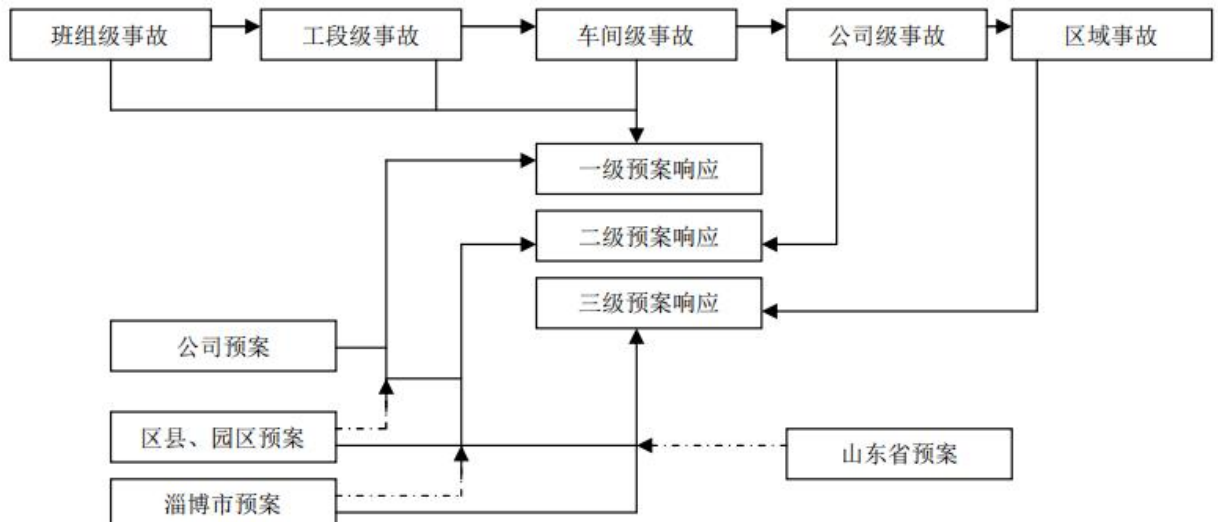


图 7.5-2 应急预案响应联动方案

7.5.4 应急救援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障信息通畅，采用公司内部电话、车间固定电话及涉及本预案人员办公室电话、手机等多种渠道进行相互之间的联系，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的手机必须 24 小时开机，确保能够及时沟通信息。事故发生时，动力部电话线路维护人员随时待命，一旦出现线路故障，及时修理，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事故发生较大，无法控制时，需要外部支援，要求员工熟知常用的救援电话。

遇到紧急事故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所有信息上报安全科并建立严密的联系网络。

（二）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本项目在充分依托现有应急物资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补充（如有毒气体报警仪、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管网、个体防护装备等）。发生事故时，可以立即调度公司应急抢险专用工具、设备，进行抢险救援。

（三）其它保障

- 1、责任制：同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的职责。
- 2、值班制度：值班时间 24 小时，值班人员由后勤值班人员组成，遇有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报指挥部。

3、培训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公司内职工安全培训，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防护措施重点培训，努力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能力。

4、每年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的车辆行驶时间、路线，停车地点等内容进行一次统计，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该运输车辆单位。

5、检查制度：每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对应急救援组织、材料、装备情况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演练制度：每年组织2次公司级的应急预案演练。

7、交通运输保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调集厂内的救护车。

8、治安保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调集联防人员进行协助管理。

（四）注意事项

1、落实应急救援组织，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集合并开展救援。

2、各项应急救援器材和资料由专人保管，确保完好可随时调用。应急救援器材包括报警、通讯设备、灭火器材、防护设施等，定期检查、保养，确保处于良好状态。应急救援相关资料包括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平面布置图和周边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3、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救援训练和学习，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救护常识教育。

4、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值班制度、检查制度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迅速组织应急救援。

7.5.5 紧急安全疏散

（一）警戒疏散

当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品泄漏等事故时，警戒组应立即警戒事故现场，并打开最近通道，当消防车辆到达后，引导消防车辆进入事故现场，同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组织与施救无关人员到安全地带。

（二）人员急救措施

当发生人员受伤时，现场受伤人员应迅速转移到安全区域，由医护人员实施救护，严重者送到医院抢救。如发生事故时，有员工受伤，首先拨打电话120请求救援，如120急救车不能及时赶到，应由公司指派车辆（人员）护送伤员到医院进行救治。

（三） 逃生路线

一旦发生对人危害性较大的重特大事故时，及时逃生将是降低事故损失非常关键的步骤，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下达撤离事故现场的命令后，撤离人员，应迅速从各岗位向规定区域进行逃生，逃生过程中必须沿消防路逃生，以便在发生意外时，可以进行及时有效的救治，缩短抢救人员的救援时间。

（四） 社会关注区应急撤离、疏散计划

1、应急撤离步骤和指导思想

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时，应对重点关注区制定详细的应急响应预案及应急撤离、疏散计划，具体如下：

(1)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坚决贯彻“信息畅通、反应快捷、指挥有力、责任明确”的应急原则分别制定各关注区的“公共安全应急预案”。

(2) 重点关注区常设专项机构、专人与建设单位调度室保持联系，无事故状态下进行定期信息互换和监督管理，事故状态下则进行事故报警、应急措施指导、通报以及处理结果反馈等紧急信息联络。

(3) 在发生特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调度室应立即通知受影响敏感区公共安全应急预案小组，预案指导小组应根据事故通报信息及时通过高音广播或专职信息员向受灾居民报警，杜绝明火，主要路口组织人员发放安全防范用具（防毒面具、口罩等），并按照风向、风速指示器及撤离应急计划安排敏感区内居民有序、快速撤离到远离事故地点的空旷地带，附近地区消防、公安武警、医疗机构及时出调相关人员，确保撤离路线安全、通畅、组织有序、救护及时。对于老弱病残人员，应组织专业人员或车辆进行特殊保护、撤离。并要求启动人员安置及物资供应紧急方案，同时向相关地方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应急处理情况。

(4) 突发事故结束后，根据敏感点的实际情况，结合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由受害区应急预案小组协同地方政府、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通知、组织安排撤离人员有序返回，必要时提供相关帮助和支持，做好人员返回后的善后、赔偿、教育工作，并适时宣布关闭事故应急程序。

(5) 结合本公司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敏感点内常驻居民健康、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演习，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安排能力较强居民作为安全协防人员，协调敏感区应急指导小组与居民群众的紧急事故处理关系

2、本项目应急撤离方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敏感的重点关注区包括：

周边村庄：金星村、裕华村等周边敏感点，并根据事态状况进行调整。

周边企业：双星集团鲁中有限公司等。

建设单位需要与周边村庄、企业及行政办公单位等保持联系，事故发生后若有影响，启动厂区的应急预案，进行联动，并由相关单位组织进行防护，必要时进行撤离。

受影响区域单位、社区人员疏散方法、方式及集结地点要求如下：

(1) 疏散方法：①不要顺风向撤离，应向侧风向和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②禁止进入污染区，以免引起污染；③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④受到污染的人员要经过洗消后才能离开；⑤清理疏散通道上的障碍物，携带应急照明设备指引疏散方向；⑥应急救援人员维持好现场秩序并建立交通管制点。

(2) 疏散方式：各区域疏散小组成员按照现场总指挥指示的疏散次序引导区域人员有序的从安全出口疏散，对受伤和情绪不稳定的人提供帮助，到达安全地点时要注意清点人数。

(3) 疏散集结地点：根据现场的道路交通条件和人群分布特点，确定紧急疏散路线。同时，选择交通条件便利、可满足疏散人群基本生活条件、处于泄漏点上风处的大面积空地作为集结地点。紧急疏散时应向侧风向和上风方向转移，疏散路线和疏散集结点根据事故时风向及时调整

7.5.6 事故应急终止

(1)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负责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应急终止。

(2) 现存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指示，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在生产副总经理指挥下组成由生产、安全环保和发生事故单位参加的事故调查小组；调查是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对事故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收集统计、归纳、形成文件，为进一步处理事故的工作提供资料，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事故报告。

(5) 应急状态终止后妥善处理好在事故中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6) 对应急预案在事故发生实施的全过程，认真科学的作出总结，完善预案中的不足和缺陷，为今后的预案建立、制定提供经验和完善的依据。

7.5.7 预案演练

(1) 应急救援人员培训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指定专人进行。

(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由公司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

(3) 演练计划

建设单位需充分重视应急救援和演练，每年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明确分工和职责，掌握应急救援处理方法。制定应急预案的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应建立与地方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地方救援活动，开展相关的交流与合作。通过演练，达到检验预案、锻炼队伍、教育员工和提高能力的目的，也促进公司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和对应急预案的不断完善。

8 评价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危险因素

项目涉及危险物料为硫酸铵等，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Q 值为 60，主要风险事故为硫酸铵泄漏造成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8.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项目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事故为硫酸铵泄漏事故。项目硫酸铵发生泄漏时，受热分解氨气、SO₂，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氨气泄漏事故，敏感点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阈值 770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阈值 79mg/m³），发生 SO₂ 泄漏事故，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毒性终点浓度最大影响半径为 76m，敏感点未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阈值 79mg/m³）和毒性终点浓度-2（阈值 2mg/m³），SO₂ 对周边人群及企业影响不大。

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原料和产品贮存在包装袋内，且袋内均有塑料薄膜包裹，泄漏风险较小，同时原料仓库地面严格按照相应规范采取硬化防渗处理，房屋四周设置导排水沟，因此在原料使用转运过程若硫酸铵洒落，硫酸铵为固体，一般情况下不会流出厂区，如遇下雨天气，洒落的物料液会随雨水进入厂界的导排水沟，项目在厂区拟建立三级防控系统，能有效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因此，正常情况下，即使发生硫酸铵泄漏，同时恰逢下雨天气，也不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建议企业应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和监测工作，将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生产装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和实施工作，完善公司风险防范体系。

8.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事故发生后要积极开展灾后危险物质及消防废水的处理，认真落实事故风险水池的建设，强化事故水导排系统，防止二次污染发生以及事故废水、废液进入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采取报告中相关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表 8.5-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硫酸铵			
		存在总量/t	600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	75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559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它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硫酸铵受热导致氨气泄漏	最不利气象条件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预测结果	硫酸铵受热导致 SO ₂ 泄漏	最不利气象条件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12</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76</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无影响</u> ，达到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d</u>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u>无</u> ，到达时间 <u>d</u>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正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本评价所列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 为勾选项，“ <u> </u> ”为填写项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鲁蒙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开展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
项目的环评工作，望贵单位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告。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盖章）

2025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2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使用的原料硫酸铵来源于淄博市及周边地市生产硫酸铵的厂家，满足《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产品质量要求，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硫酸铵，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一致，同意《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我公司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4 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		
	法定代表人	杜贵	法人证照号码	██████████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323-89-05-809833		
	项目名称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西里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	购置搅拌机、压粒机、包装机等设备5台（套），年加工硫酸铵颗粒肥料1000吨。		
	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王海英	联系电话	██████████	
<p>承诺：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8-25</p>				



沂源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佳源普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项目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硝除尘高温陶瓷纤维管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淄博佳源普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8万吨纯生物源有机肥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简介》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四个项目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于7月21日下班前报县化转办。

联系人:崔敏 马福池 联系电话:3241454

邮箱:yyxhgzxbs@163.com

- 附件: 1. 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脱硝除尘高温陶瓷纤维管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佳源普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项目 征求意见的回复

县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佳源普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项目征求意见的通知》已收悉，按照职责，我单位组织专家对四个项目进行审查，根据专家意见，同意立项，特此回复。

附件：《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纤维滤管项目立项评审意见》

《斯普伦迪公司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立项评审意见》

《淄博佳源普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8 万吨纯生物源有机肥料项目立项评估意见》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立项专家评估意见》



关于对《关于对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佳
源普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源县运
星颗粒加工厂项目征求意见的通知》征求意
见稿的回复

县化转办:

《关于对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淄博佳源普惠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项目征求意见的通知》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以上项目建设，其中山东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陶瓷纤维滤管项目、淄博斯普伦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绝缘材料助剂项目需要专家进一步论证。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5 西里镇工业聚集区红星片区和用地性质的证明

证 明

沂源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加工项目位于沂源县西里镇工业聚集区裕华片区，所占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项目所用场地系租赁双星名人鲁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公司因市场经济效益问题，部分厂房多年处于闲置状态。沂源运星颗粒加工厂通过市场化租赁方式建设符合环保、安全等要求的肥料生产线，使得闲置资源得到盘活利用。

特此证明。

西里镇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5日





沂源运星所在地

地块范围

我的位置

云查询

标识码: 370323211000254167 [详情](#)

图斑地类: 工业用地-0601(186.36亩)

坐落位置: 沂源县西里镇裕华村

实地拍照

实地填报

100 m

1/1

附件 6：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1〕58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实现镇域工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利用协同发展，经各镇（街道）申报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将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等 18 个片区确认为工业集聚区，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一、发展方向

按照工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

— 1 —

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二、政策要求

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规违法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三、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统筹抓好工业集聚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和项目准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及集聚区现状调查、安全环境监管等工作；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主动对接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工业集聚区快速健康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抓总，加强协调调度，保障工业集聚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落实。

附件：1.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2.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平面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


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单位	片区个数	片区名称
南麻街道	2	南麻片区、沟泉片区
历山街道	2	保丰路片区、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
南鲁山镇	1	土门片区
鲁村镇	3	鲁村镇驻地片区、原徐家庄驻地片区、草埠片区
大张庄镇	1	镇驻地及赤坂片区
燕崖镇	1	燕崖镇驻地至南安乐村片区
中庄镇	1	中庄镇驻地片区
西里镇	1	西里红星片区
东里镇	2	东里镇政府驻地片区、华联公司片区
张家坡镇	1	张家坡镇驻地片区
石桥镇	2	石桥镇驻地工业片区、沂阳水泥工业片区
悦庄镇	1	崔家庄片区

附件 7 土地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坐落于公司宿舍家属区 北楼西原建筑公司院 共 6 套,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止。
(5 年)

三、押金、租赁费及付款方式:押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到期解除合同时,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押金收据,甲方验收无问题后退给乙方。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一次性付清一年租赁费,每年的 5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

四、承租期间的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月交付。合同到期时,房屋及相关设施无任何损害、丢失,无水电费、物业费等拖欠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乙方是使用管理人,在使用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用水电、内外交通、室内楼梯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所出租房屋符合使用条件,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破坏房内设施(包括门窗、水电、线路等),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好,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七、乙方承租期间须按法律规定安全、正当、合法使用房屋，不得在租赁房屋处进行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八、乙方在承租使用房屋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如确需转租，应经甲方同意，否则构成违约。在承租期间，乙方在房屋原状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装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合同到期日前，由乙方自行清理其个人物品并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清理的，视为乙方放弃一切权利，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置，乙方自愿承担相应后果，不得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九、临近租赁合同期时，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则须在合同到期前与甲方沟通，如双方均同意继续租赁关系，则续签租赁合同。若有一方不愿继续合同关系的，需提前 30 天告知对方，到期则终止合同。

十、本合同共 2 页，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甲方财务各执一份，自签名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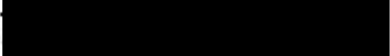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添加相关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走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公章、签字+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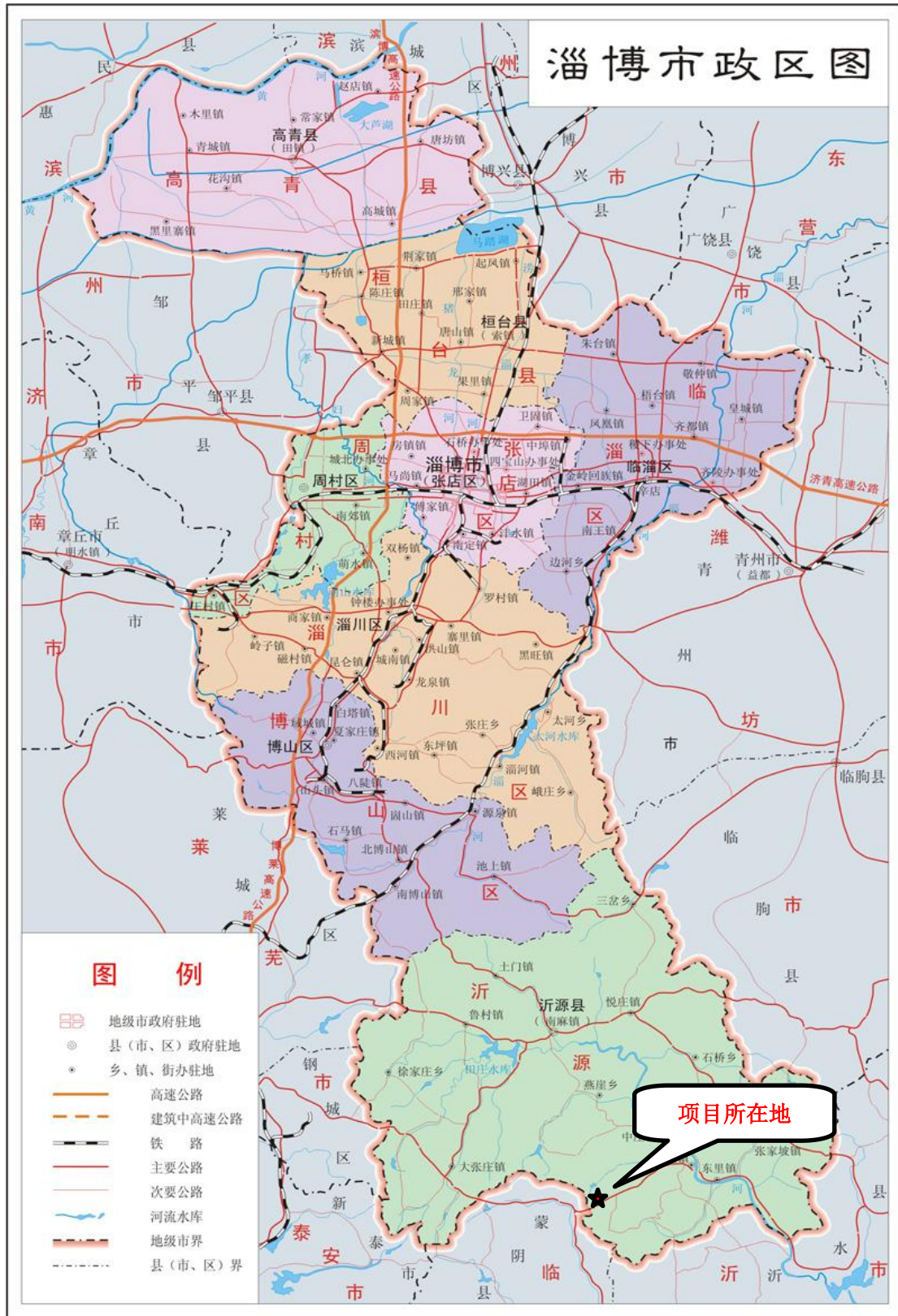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签字+手印）：杜贵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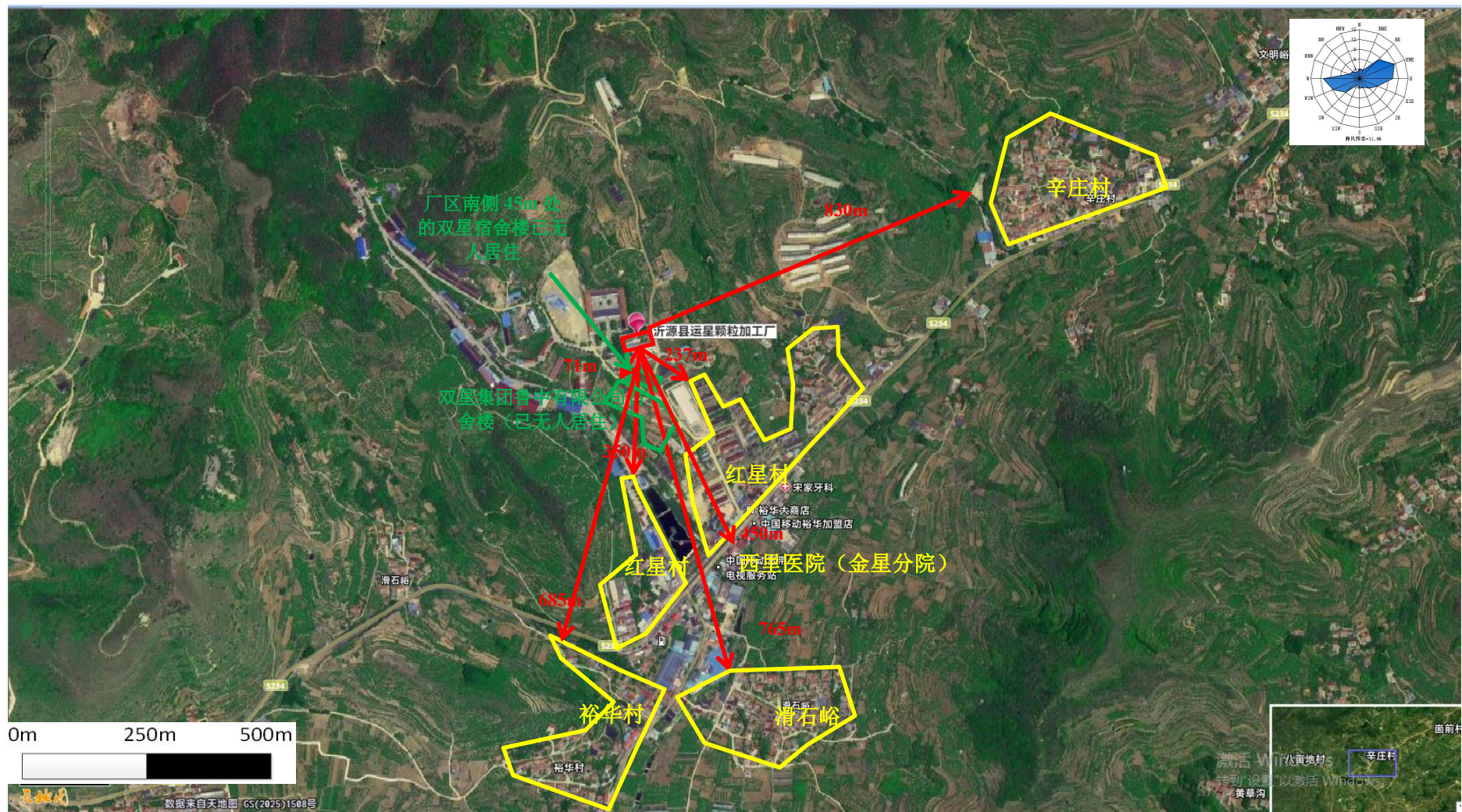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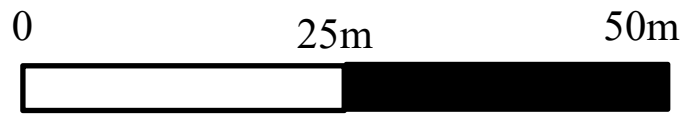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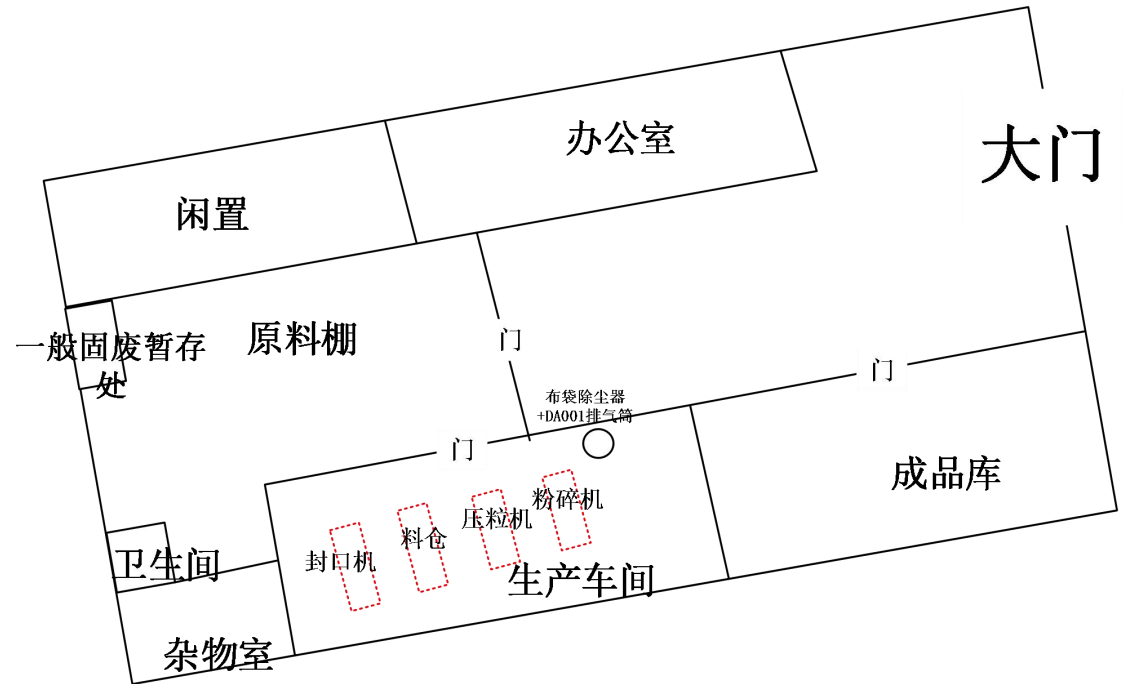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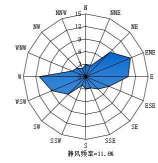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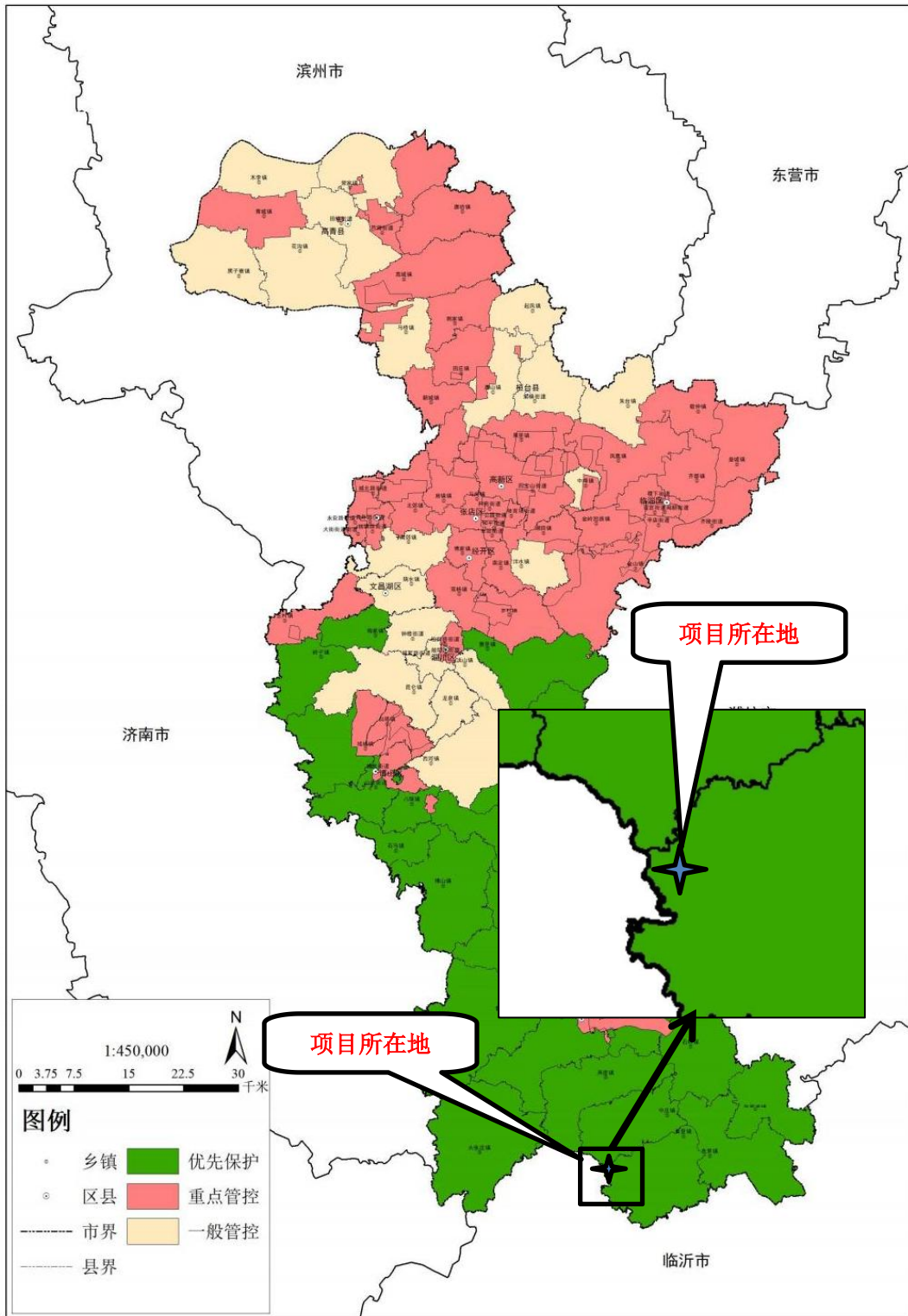
附图 2a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2b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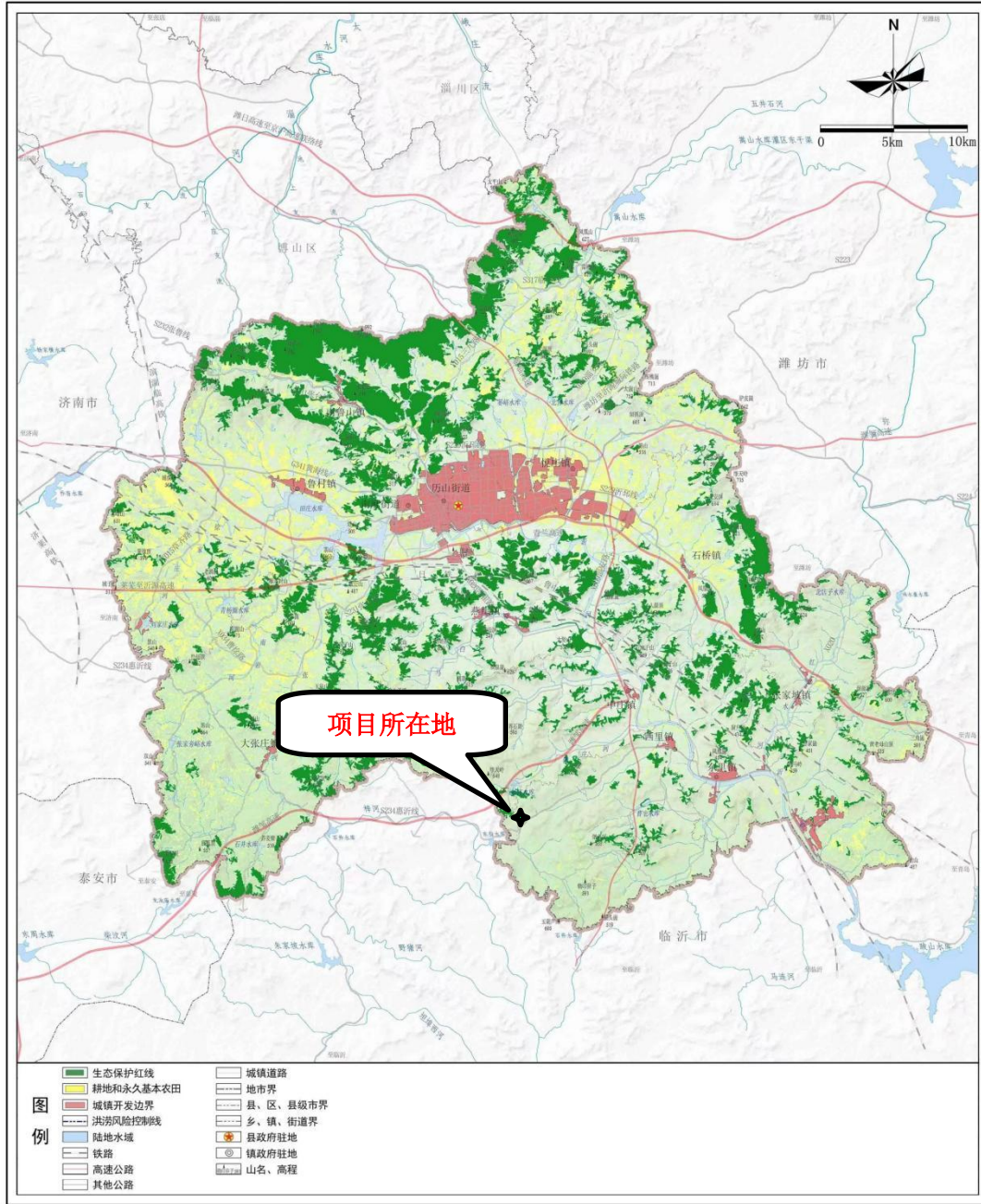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 编制

沂源县自然资源局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08
淄博国土调查测绘有限公司 山东三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5 沂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照片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1、根据《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集聚区行业准入和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2、根据《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要求，明确原料来源和规格要求等。补充主要设备型号。

3、根据物料性质，核实水平衡图。

4、核实地表水执行标准，核实厂界外50m范围内的敏感点分布情况。

5、校核废气量核算和集气罩收集效率，完善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6、结合噪声源分布情况，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7、补充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补充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内容。

8、核实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人口数，关注学校、医院等；核实Q值及环境敏感特征、风险潜势判定等，校核相关参数，针对性完善相应事故影响预测及评价。根据导则要求，细化给出拟建项目各环境要素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设置，全面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应急监测计划、区域应急联动等。

2026年1月4日


附：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1	孟鹏超	山东恒生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省环评专家		

**沂源县运星颗粒加工厂硫酸铵颗粒肥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说明	索引
1	根据《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集聚区行业准入和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完善项目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p>已修改选址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双星鲁中公司文化楼西侧，租赁双星名人鲁海有限公司闲置地块及厂房，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聚集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本项目属于西里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范围内（附件6），根据沂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可知，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但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内，由于本项目不需新建厂房，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组织生产，根据西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附件5）可知，本项目所在的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如因后期相关规划调整，项目需无条件按最新规划调整内容执行。</p> <p>根据《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第十二条可知，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本项目为C2621氮肥制造，属于化工项目，但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且属于编制报告表项目，因此符合政策要求。</p>	见正文 P4
2	根据《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要求，明确原料来源和规格要求等。补充主要设备型号	<p>已明确原料来源和规格要求，本项目所用的硫酸铵所用硫酸铵含水率≤2%，规格为0.5mm~1mm，袋装，50kg/袋，来源于淄博市及周边地市生产硫酸铵的厂家，满足《肥料级硫酸铵》（GB/T 535-2020）产品质量要求，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硫酸铵。</p>	见正文 P16
		已在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中补充设备型号。	见正文 P16
3	根据物料性质，核实水平衡图	已重新完善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见正文 P17
4	核实地表水执行标准，核实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分布情况	<p>已核实，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沂河韩旺大桥和田庄水库坝上断面水质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因此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见正文 P21-22
		已核实厂区南侧 45m 处的双星集团鲁中有限公司宿舍楼已搬迁，无人居住，最近的宿舍楼位于厂区南侧 71m，因此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见正文 P23
5	校核废气量核算和集气罩收集效率，完善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已重新核算废气量，DA001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 2000m ³ /h，可满足风机风量要求（1924.5m ³ /h），已按照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完善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见正文 P27-29

6	结合噪声源分布情况,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已重新核实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室内声源)和表 4-8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声级预测值一览表。	见正文 P32-35
7	补充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补充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内容	已补充“十、排污许可分析”和“十一、排污口规范设置”,并在“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补充了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和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内容。	见正文 P40-43
8	核实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人口数,关注学校、医院等;核实 Q 值及环境敏感特征、风险势判定等,校核相关参数,针对性完善相应事故影响预测及评价。根据导则要求,细化给出拟建项目各环境要素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控体系设置,全面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应急监测计划、区域应急联动等	已在表 2.1-5 环境风险环境敏感特性表中核实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人口数,补充了西里医院(金星分院)等敏感点。	见风险专题 P12
		已核实 Q 值,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硫酸铵和产品硫酸铵,原料最大储存量为 300t,产品最大储存量为 300t,因此硫酸铵最大储存量为 600t,临界量为 10t,因此 Q 值为 60 以 Q ₂ 表示。	见风险专题 P16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沂河,环境功能区属于 III 类,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低敏感(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因此根据导则附录 D 中表 D.2,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见风险专题 P1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势为 II,地表水环境风险势为 I,地下水环境风险势为 I,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见风险专题 P18
		已重新完善事故影响预测及评价。	见风险专题 P23-30
		已在“7 环境风险管理”中细化风险防范措施。	见风险专题 P32-37
		已完善三级防控体系设置: 一级防控措施:在生产车间、原料棚内均设有围堰,以收集事故废水,从而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层防控网,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围堰内,并随时进行收集,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二级防控措施:为控制事故废水能够截留在小范围内,在事故区域采取封堵措施,如使用截流沙袋、消防沙建立临时围堰等,尽可能使泄漏物料或废水截留在最小区域内。 三级防控措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事故状态下在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沙袋、污水总排口处设置切断阀,防止事故情况下废水外排出厂进入地表水水体。	见风险专题 P37
已完善应急监测计划、区域应急联动。	见风险专题 P37-40、P42		

专家签字: 

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